

#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

## 96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 目 錄

|                          |    |
|--------------------------|----|
| 壹、背景說明 .....             | 1  |
| 貳、人力發展情勢檢討與展望 .....      | 2  |
| 一、96 年人力資源目標檢討 .....     | 2  |
| 二、薪資、工時、生產力與單位勞動成本 ..... | 4  |
|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    | 5  |
| 四、教育資源 .....             | 6  |
| 五、97 年人力資源展望 .....       | 7  |
| 參、96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    | 9  |
| 一、人口策略 .....             | 9  |
|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         | 10 |
| 三、就業促進策略 .....           | 13 |
| 四、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      | 15 |
| 肆、96 年執行情形檢討 .....       | 17 |
| 一、96 年未達目標項目 .....       | 18 |
| 二、97 年繼續辦理項目 .....       | 19 |

附表一：「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 年）」96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上年檢討與建議事項 96 年辦理情形彙總表

附表三：「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97 年滾動檢討修定）



#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

## 96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 壹、背景說明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係配合「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之總體經濟目標，並針對當前經濟發展政策與未來人力發展趨勢，提出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四大主軸策略，再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相關具體措施後，於 93 年底完成本計畫，期能於 97 年前達成以下目標：

- 提升勞動參與意願，至 97 年勞動力參與率達 58.2%。
- 促進人力充分運用，至 97 年就業增加 55 萬人以上，失業率維持 4.0%。
- 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能，至 97 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 20%，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 30%。
- 因應國際潮流，調整勞動法規，增加勞動市場彈性。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 94 年至 97 年，業經行政院 94 年 8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9403 號函核定實施，由本會追蹤考核，每年進行滾動檢討。「94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及「95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分別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及 96 年 6 月 27 日奉院備查，本報告係針對 96 年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本報告主要分四部分，第壹部分為背景說明；第貳部分檢討 96 年人力資源目標，分析當前人力發展情勢，並提出 97 年人力資源展望；第參部分由本會彙整各部會所提之相關措施 96 年執行情形重要成效；第肆部分為檢討及建議事項。

由於本計畫部分措施之名稱、預期目標或經費因時制宜，為配合滾動式檢討之精神，本年度檢討時修正部分措施項目，修正後之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列於附表三。

## 貳、人力發展情勢檢討與展望

96年國內、外景氣持續擴張，加以政府努力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下，國內勞動供需均見成長，國人勞動參與意願大幅提升，就業市場表現活絡，失業率則降至近7年最低水準。展望未來，政府持續推動各項財經及就業措施，國內經濟可望維持穩定成長，預期失業情形將持續改善。

### 一、96年人力資源目標檢討

96年勞動力參與率58.3%，較目標高0.3個百分點，並為近10年（自87年）來新高；雖然就業機會明顯增加，就業成長1.8%，高於目標值0.3個百分點，惟因勞參率提升使得新加入勞動市場者無法充分就業，失業率為3.9%，高於3.8%之目標。

#### (一) 人口

台灣地區96年年中總人口為2,282萬9千人，成長率為0.4%，較預期高。其中，15歲以上民間人口為1,839萬2千人，較上年增加1.2%，與預期相若。由於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

表一 重要人力指標

| 項 目       | 95年實績      |            | 96年實績      |            | 96年預期值*    |            |
|-----------|------------|------------|------------|------------|------------|------------|
|           | 人數<br>(千人) | 增加率<br>(%) | 人數<br>(千人) | 增加率<br>(%) | 人數<br>(千人) | 增加率<br>(%) |
| 年中總人口     | 22,740     | 0.4        | 22,829     | 0.4        | 22,802     | 0.3        |
| 0-14歲     | 18.4       | -          | 17.9       | -          | 17.6       | -          |
| 15-64歲    | 71.7       | -          | 72.1       | -          | 72.3       | -          |
| 65歲以上     | 9.9        | -          | 10.1       | -          | 10.1       | -          |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18,166     | 1.2        | 18,392     | 1.2        | 18,392     | 1.2        |
| 勞動力       | 10,522     | 1.5        | 10,713     | 1.8        | 10,673     | 1.4        |
| 勞動力參與率(%) | 57.9       | -          | 58.3       | -          | 58.0       | -          |
| 就業人數      | 10,111     | 1.7        | 10,294     | 1.8        | 10,267     | 1.5        |
| 失業人數      | 411        | -4.0       | 419        | 1.9        | 406        | -1.2       |
| 失業率(%)    | 3.9        | -          | 3.9        | -          | 3.8        | -          |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7年3月。

2.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7年。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95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96年6月。

0 至 14 歲人口成長明顯減緩，而 65 歲以上人口則持續增加，96 年兩者占總人口比率分別為 17.9% 及 10.1%，而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則占 72.1%。

## (二) 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6 年勞動力參與率為 58.3%，較上年增加 0.4 個百分點，勞動力為 1,071 萬 3 千人，較上年增加 1.8%，主要原因為服務業之發展及婦女就業機會之開發，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意願，96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上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

96 年就業人數為 1,029 萬 4 千人，較上年增加 18 萬 3 千人或 1.8%。失業人數為 41 萬 9 千人，較上年增加 8 千人或 1.9%；失業率為 3.9%，與上年持平。

## (三) 就業結構

96 年農業就業人數為 54 萬 3 千人，較上年減少 2.0%。工業部門就業 378 萬 8 千人，較上年增加 2.4%。其中，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因景氣回升，成長 2.4%；營造業則因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成長 2.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持續萎縮，較上年減少 8.3%。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596 萬 2 千人，較上年增加 1.8%。其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13.9% 為最多，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13.1% 次之。

比較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率，工業為 36.8%，較上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服務業為 57.9%，與上年持平，農業占 5.3%，較上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

表二 就業結構

| 行業別          | 95年實績         |            | 96年實績         |              |            | 96年預期值*       |              |
|--------------|---------------|------------|---------------|--------------|------------|---------------|--------------|
|              | 人數<br>(千人)    | 增加率<br>(%) | 人數<br>(千人)    | 百分比<br>(%)   | 增加率<br>(%) | 人數<br>(千人)    | 百分比<br>(%)   |
| <b>就業人數</b>  | <b>10,111</b> | <b>1.7</b> | <b>10,294</b> | <b>100.0</b> | <b>1.8</b> | <b>10,267</b> | <b>100.0</b> |
| 農林漁牧業        | 554           | -6.1       | 543           | 5.3          | -2.0       | 532           | 5.2          |
| <b>工業</b>    | <b>3,700</b>  | <b>2.2</b> | <b>3,788</b>  | <b>36.8</b>  | <b>2.4</b> | <b>3,765</b>  | <b>36.7</b>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7             | -6.2       | 6             | 0.01         | -8.3       | 6             | 0.1          |
| 製造業          | 2,777         | 1.7        | 2,842         | 27.6         | 2.4        | 2,819         | 27.5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28            | -0.4       | 28            | 0.3          | 1.4        | 28            | 0.3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60            | -2.3       | 65            | 0.6          | 9.3        | 60            | 0.6          |
| 營造業          | 829           | 4.8        | 846           | 8.2          | 2.1        | 853           | 8.3          |
| <b>服務業</b>   | <b>5,857</b>  | <b>2.2</b> | <b>5,962</b>  | <b>57.9</b>  | <b>1.8</b> | <b>5,970</b>  | <b>58.1</b>  |
| 批發及零售業       | 1,759         | 1.9        | 1,782         | 17.3         | 1.3        | 1,786         | 17.4         |
| 運輸及倉儲業       | 417           | 1.2        | 415           | 4.0          | -0.4       | 412           | 4.0          |
| 住宿及餐飲業       | 665           | 4.9        | 681           | 6.6          | 2.3        | 689           | 6.7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209           | 5.0        | 206           | 2.0          | -1.2       | 209           | 2.0          |
| 金融及保險業       | 407           | 0.3        | 404           | 3.9          | -0.7       | 407           | 4.0          |
| 不動產業         | 66            | 7.2        | 74            | 0.7          | 13.1       | 80            | 0.8          |
|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 264           | 2.4        | 301           | 2.9          | 13.9       | 287           | 2.8          |
| 支援服務業        | 205           | 5.3        | 215           | 2.1          | 5.1        | 218           | 2.1          |
| 公共行政及國防      | 334           | -0.4       | 332           | 3.2          | -0.7       | 325           | 3.2          |
| 教育服務業        | 563           | 1.2        | 588           | 5.7          | 4.4        | 577           | 5.6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334           | 3.4        | 340           | 3.3          | 1.9        | 343           | 3.3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11           | -4.6       | 101           | 1.0          | -9.1       | 99            | 1.0          |
| 其他服務業        | 524           | 2.2        | 523           | 5.1          | -0.2       | 537           | 5.2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7年3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95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96年6月。

## 二、薪資、工時、生產力與單位勞動成本

96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45.1千元，較上年增加2.3%，增幅亦較上年增加，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1.8%之影響，實質薪資較上年增加0.5%，增幅與上年相同。各業平均薪資與上年比較，以金融及保險業增加10.0%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3.3%次之，而僅礦業與不動產及租賃業呈減少減幅，分別為4.6%及0.3%。

受雇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增幅為1.7%，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薪資亦增加1.7%；而同期間勞動力生產指數增加7.5%，致單位

表三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 行 業 別              | 95 年   |        | 96 年   |        |
|--------------------|--------|--------|--------|--------|
|                    | 金額(千元) | 增加率(%) | 金額(千元) | 增加率(%) |
| 工業及服務業名目薪資         | 44.1   | 1.1    | 45.1   | 2.3    |
| 工業及服務業實質薪資(90年為基期) | 42.4   | 0.5    | 42.6   | 0.5    |
| 製造業                | 42.3   | 1.3    | 43.0   | 1.7    |
| 勞動力生產指數(90年=100)   | 134.5  | 4.7    | 144.5  | 7.5    |
| 單位產勞動成本指數(90年=100) | 80.6   | -2.4   | 76.2   | -5.4   |
| 礦業                 | 49.6   | 8.0    | 47.3   | -4.6   |
| 水電燃氣業              | 95.7   | 7.2    | 95.9   | 0.2    |
| 營造業                | 39.2   | 1.9    | 40.3   | 2.9    |
| 批發及零售業             | 40.0   | 0.0    | 40.1   | 0.3    |
| 住宿及餐飲業             | 25.5   | -0.4   | 26.0   | 1.8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53.3   | -0.9   | 54.9   | 2.9    |
| 金融及保險業             | 69.1   | 6.2    | 76.0   | 10.0   |
| 不動產及租賃業            | 38.2   | -2.3   | 38.1   | -0.3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55.6   | 1.3    | 57.4   | 3.3    |
|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55.7   | -0.3   | 56.9   | 2.0    |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42.1   | 1.7    | 42.3   | 0.5    |
| 其他服務業              | 31.4   | 0.3    | 31.6   | 0.5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統計速報」，97年2月。

2. 行政院主計處，「物價指數月報」，97年1月。

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5.4%。

###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

96 年全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共計 904,663 人，雇主登記之求才人數共計 1,170,045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18.9% 及 11.6%，顯見就業市場求職與求才均相當活絡，惟因勞動供給（求職人數）增幅高於勞動需求（求才人數）增幅，求供倍數由上年的 1.4，

表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 行 業 別      | 95 年      |                   | 96 年      |                   |
|------------|-----------|-------------------|-----------|-------------------|
|            | 人數(人)     | 增加率(%)            | 人數(人)     | 增加率(%)            |
| 求職人數       | 760,680   | 31.1              | 904,663   | 18.9              |
|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324,426   | 23.2              | 378,915   | 16.8              |
| 求職就業率      | 42.7      | -2.8*             | 41.9      | -0.8*             |
| 求才人數       | 1,048,590 | 4.0               | 1,170,045 | 11.6              |
| 有效求才僱用人數   | 523,276   | 9.3               | 532,438   | 1.8               |
| 求才利用率      | 49.9      | 2.4*              | 45.5      | -4.4*             |
| 求供倍數       | 1.4       | -0.3 <sup>#</sup> | 1.3       | -0.1 <sup>#</sup> |

註：「\*」表示較上年變動百分點，「<sup>#</sup>」表示較上年變動差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降為 1.3。96 年求職就業率與求才利用率為 41.9% 及 45.5%，分別較上年下降 0.8 及 4.4 個百分點。

#### 四、教育資源

95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為 6,83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1%，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為 5.6%，較上年減少 0.2 個百分比。由於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學生人數持續減少，96 年每千人口學生數降為 228.4 人，較上年減少 1.2%；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亦較上年減少 0.3 人；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則減少 4.5%。

在高等教育方面，96 年大專校院校數計 164 所，碩士班 3,068 所，博士班 736 所，成長幅度已呈趨緩。大學、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人數亦成長趨緩，惟受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影響，專科一年級

表五 教育資源指標

| 項 目              | 單位 | 95 學年度  |        | 96 學年度  |        |
|------------------|----|---------|--------|---------|--------|
|                  |    |         | 增加率(%) |         | 增加率(%) |
| 公私立教育經費*         | 億元 | 6,760   | 3.4    | 6,836   | 1.1    |
| 教育經費占 GNP 比率*    | %  | 5.8     | -      | 5.6     | -      |
| 每千人口學生數          | 人  | 231.1   | -1.1   | 228.4   | -1.2   |
|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      | 人  | 19.3    | 0.1    | 19.0    | -1.4   |
| 一年級新生人數          |    |         |        |         |        |
| 國小               | 人  | 288,262 | 5.8    | 275,348 | -4.5   |
| 專科(含日、間部)        | 人  | 41,344  | -10.2  | 34,891  | -15.6  |
| 大學(含日、間部)        | 人  | 225,867 | 5.3    | 237,166 | 5.0    |
|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人  | 66,633  | 8.1    | 69,046  | 3.6    |
| 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人  | 6,623   | 2.2    | 6,715   | 1.4    |
| 大專校院校數           | 校  | 163     | 0.6    | 164     | 0.6    |
| 研究所數—碩士班         | 所  | 2,870   | 12.6   | 3,068   | 6.9    |
| —博士班             | 所  | 706     | 7.1    | 736     | 4.2    |
| 大專校院畢業人數—工業技術人力* | 人  | 126,782 | -3.5   | 126,004 | -0.6   |
| —醫事技術人力*         | 人  | 29,163  | -8.2   | 29,495  | 1.1    |
| —法律人力*           | 人  | 3,243   | 9.3    | 3,577   | 10.3   |
| —藝術人力*           | 人  | 9,489   | 7.1    | 10,486  | 10.5   |
| —農業人力*           | 人  | 10,756  | -3.5   | 8,923   | -17.0  |
| —資訊人力*           | 人  | 64,208  | -4.4   | 63,698  | -0.8   |

註：1. \*教育經費統計於次年 9 月公布，畢業生人數統計於次年 4 月公布上學年度資料，故本表教育經費為 94 及 95 會計年度資料，畢業人數則為 94 及 95 學年度資料。

2. 學年度指自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 月至 12 月)。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新生續減 15.6%。大專校院各類專技人力之培育，96 年以藝術人力及法律人力分別成長 10.5% 及 10.3% 最快，而農業人力則減少 17.0% 最多，資訊及工業技術培育之人力亦減少，惟減幅已較上年明顯趨緩。

## 五、97 年人力資源展望

97 年政府致力擴大內需市場，促進商品與服務輸出增加，帶動生產及投資擴張，勞動市場將持續穩健成長，預期 97 年勞動力參與率提升為 58.5%，就業人數將增加約 18 萬人，失業率降為 3.8% 之目標。

### (一) 人口

97 年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預計增為 2,288 萬 3 千人，人口成長率微降為 0.3%；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為 1,861 萬 4 千人，較上年增加 1.2%。由於人口年齡結構趨於高齡化，未滿 15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 17.3%，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上升為 10.3%，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增為 72.4%。

### (二) 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7 年勞動力參與率目標為 58.5%，較上年增加 0.2 個百分

表六 重要人力指標

| 項 目        | 單 位   | 96年實績  |         | 97年預期值* |         |
|------------|-------|--------|---------|---------|---------|
|            |       |        | 增加率 (%) |         | 增加率 (%) |
| 年中總人口      | 千人    | 22,829 | 0.4     | 22,883  | 0.3     |
| 0-14 歲     | %     | 17.9   | -       | 17.3    | -       |
| 15-64 歲    | %     | 72.1   | -       | 72.4    | -       |
| 65 歲以上     | %     | 10.1   | -       | 10.3    | -       |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年中，千人 | 18,392 | 1.2     | 18,614  | 1.2     |
| 勞動力人數      | 千人    | 10,713 | 1.8     | 10,886  | 1.6     |
| 勞動力參與率     | %     | 58.3   | -       | 58.5    | -       |
| 就業人數       | 千人    | 10,294 | 1.8     | 10,473  | 1.7     |
| 失業人數       | 千人    | 419    | 1.9     | 414     | -1.2    |
| 失業率        | %     | 3.9    | -       | 3.8     | -       |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97 年 3 月。

2.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7 年 3 月。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 年國家建設計畫」，96 年 12 月。

點，勞動力增加率為 1.6%，就業人數預期可增加為 1,047 萬 3 千人，較上年增加 17 萬 9 千人，或 1.7%，失業率目標為 3.8%。

### (三)就業結構

97 年農業就業人數預期將續減為 53 萬 3 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 5.1%。工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 2.2%，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 37.0%。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數皆將增加 2.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續減少 6.0%。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 1.8%，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 58.0%。其中，以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增加 6.1% 幅度最大，不動產業增加 6.0% 次之，而以批發零售業及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皆增加約 5 萬 6 千人，人數增加最多。

表七 就業結構

| 行業別         | 96 年實績     |            |            | 97 年預期值    |            |            |
|-------------|------------|------------|------------|------------|------------|------------|
|             | 人數<br>(千人) | 百分比<br>(%) | 增加率<br>(%) | 人數<br>(千人) | 百分比<br>(%) | 增加率<br>(%) |
| 合計          | 10,111     | 100.0      | 1.7        | 10,473     | 100.0      | 1.7        |
| 農業          | 554        | 5.5        | -6.1       | 533        | 5.1        | -1.8       |
| 工業          | 3,700      | 36.6       | 2.2        | 3,871      | 37.0       | 2.2        |
| 礦及土石採取      | 7          | 0.1        | -6.2       | 6          | 0.1        | -6.0       |
| 製造          | 2,777      | 27.5       | 1.7        | 2,902      | 27.7       | 2.2        |
| 電力及燃氣供應     | 28         | 0.3        | -0.4       | 28         | 0.3        | 0.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 60         | 0.6        | -2.3       | 67         | 0.6        | 3.3        |
| 營造          | 829        | 8.2        | 4.8        | 867        | 8.3        | 2.2        |
| 服務業         | 5,857      | 57.9       | 2.2        | 6,069      | 58.0       | 1.8        |
| 批發及零售       | 1,759      | 17.4       | 1.9        | 1,815      | 17.3       | 1.8        |
| 運輸及倉儲       | 417        | 4.1        | 1.2        | 419        | 4.0        | 0.9        |
| 住宿及餐飲       | 665        | 6.6        | 4.9        | 697        | 6.7        | 2.3        |
| 資訊及通訊傳播     | 209        | 2.1        | 5.0        | 208        | 2.0        | 0.1        |
| 金融及保險       | 407        | 4.0        | 0.3        | 405        | 3.9        | 0.1        |
| 不動產         | 66         | 0.7        | 7.2        | 77         | 0.7        | 6.0        |
|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    | 264        | 2.6        | 2.4        | 320        | 3.1        | 6.1        |
| 支援服務        | 205        | 2.0        | 5.3        | 226        | 2.2        | 4.7        |
| 公共行政及國防     | 334        | 3.3        | -0.4       | 331        | 3.2        | 0.0        |
| 教育服務        | 563        | 5.6        | 1.2        | 599        | 5.7        | 2.2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 334        | 3.3        | 3.4        | 344        | 3.3        | 1.7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 111        | 1.1        | -4.6       | 100        | 1.0        | 0.0        |
| 其他服務        | 524        | 5.2        | 2.2        | 526        | 5.0        | 0.7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97 年 3 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 年國家建設計畫」，96 年 12 月。

## 參、96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本計畫共 4 大項人力發展策略、20 項具體措施及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有 9 項已於 95 年前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餘 78 項工作項目於 96 年繼續辦理（含已列於其他計畫／方案管考者）。各項措施執行情形詳附表一，以下就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綜整如次。

### 一、人口策略

#### (一) 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內政部於 96 年 9 月 6 日成立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撰寫小組，並於 11 月 23 日撰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議。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

#### (二) 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3,618 人次參加；辦理多元文化及生活適應等推廣活動及專案，計 1,204 人次參加；總計補助 977 萬元。

#### (三) 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1.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研商制定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作為幼托整合後學前教育及照顧事項之依據，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送立法院審議。
2. 教育部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離島 3 縣 3 鄉、原住民 54 個鄉鎮市，及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內政部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與教育部同步辦理補助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96 年下半年受益人數計 56,679 人，計支用 7 億 7,962 萬元。
3. 原民會補助都市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計 5,642 人；補助 3 至 6

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計 5,805 人，兩者補助金額計 1 億 976 萬元。

4. 內政部鼓勵普設托教機構，補助 71 所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96 年托兒所計 3,870 所，收托 247,548 人。勞委會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補助 79 家企業、829 萬元。
5. 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托教及托育費用，計 121,837 人次受惠。
6. 內政部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計補助 46 個社區保母系統，進用 196 名專職督導員及訪視輔導員，並補助各系統之業務費、研習費、宣導費及設備等經費，計 6,351 萬元。
7. 內政部補助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及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計補助 1,312 萬 440 人次、18 億 9,791 萬元。

#### (四) 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

1. 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計服務 19,559 人、2,523,367 人次及 4,243,046 小時，服務人數、人次、時數皆較上年增加；94 至 96 年底止，共有 466 家居家護理機構執行居家護理業務。
2. 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立證照制度，共培訓 4,995 人，其中有 4,045 人報檢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於次年完成術科測試；96 年底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在職人數約 38,000 人；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計查獲違法案件 5,642 件。

##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 (一) 落實「產業人力套案」，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

1. 經濟部完成 97 至 99 年資訊服務業調查，95 至 96 年設計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及研發服務業之人才供需統計資

訊調查。

2. 辦理「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共計培訓 380,244 人次。
3. 國科會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95 學年度共補助 25 所學校、31 個模組課程，95 學年度下學期計培育 2,040 人次。
4. 辦理「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經濟部及教育部提供獎學金及軟硬體補助經費，計 1 億 4,600 萬元，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 4 領域專業人才 1,089 位。
5. 國科會辦理大、小及數位產學計畫，截至 96 年底止，計核定補助 1,084 件，參與計畫合作廠商 1,090 家。
6. 經濟部辦理「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累計申請國內外專利達 1,282 件，培育 1,355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資金額增加 49 億 2,000 萬元。

## (二) 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計畫計 96 項，投入經費 27 億元，培訓 87 萬人次。由成效評估調查顯示，在職者結訓學員滿意度達 89%、證照取得率為 66%、結訓率達 98%；另失業者及非勞動力結訓學員的就業媒合率達 72%，計促進就業人數計 11,063 人。

## (三) 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1. 教育部核定 11 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以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
2. 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輔導成立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 96 年 6 月 20 日加入國際組織「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簽署會員將相互承認彼此之認證標準與程序，並認可通過認證的大學院系畢業生之專業資格，96 學年度共有 45 校 138 個系所通過工程教育認證。
3. 國科會核定 18 群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3 年補助總經費 3 億

800 萬元；另核定 9 件創意競賽活動，總經費 829 萬元。

4. 青輔會辦理「2007 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創業計畫競賽」，計 1,178 人次參與 23 場次巡迴說明會，另有 114 隊、416 人報名參加創業計畫競賽。
5.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完成 50 家診斷評估、5 家導入知識管理應用，600 人次參與知識管理相關活動。
6. 金管會督導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計培訓 291,367 人次。

#### (四) 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1. 教育部鼓勵學校建置雙語環境，至 96 年底大學校院平均執行率為 93.1%，技專校院建置率達 90.4%。另 96 年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英檢參與通過率分別為 73.6% 及 41.6%。
2. 青輔會辦理「2007 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5 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活動；獎助 48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約 400 人次青年參加；另組成 73 個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 721 人參加。

#### (五) 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1. 教育部完成「深耕產學聚落—強化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連結計畫」，另補助相關技術研發中心，研發專利獲得達 244 件。
2. 勞委會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開辦 2,869 班，參訓人次達 65,947 人次；另辦理「就業學程（最後一哩）」，96 學年度補助 65 校、257 件學程計畫。
3. 青輔會辦理 385 場「產業與職涯講座」，計 275 校、104,615 人次參與；另辦理 324 場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 34,214 人次參與。

## (六)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國科會補助科技人才講座教授、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及傑出人才講座計 1,256 人。

## 三、就業促進策略

### (一)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1.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服務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 105 千人或 1.8%，占總就業比率為 57.9%，與上年持平。
2. 勞委會、青輔會、農委會及原民會辦理及輔導微型企業、青年、農民、原住民等相關創業貸款，計核貸 11,040 件，增加 15,395 個以上之就業機會。
3. 勞委會及經濟部辦理創業諮詢轉導，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32,010 人次，培育新創事業人才 11,257 人次，535 人成功創業。

### (二) 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1. 勞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核定 490 項計畫，進用失業者 17,299 人。
2. 文建會辦理「96 年度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計補助 43 案，開設 59 場產業研習及人才培訓課程，計 3,353 人次參與；經濟部、客委會、勞委會、文建會、農委會及青輔會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共計創造就業 22,855 人。

### (三) 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諮詢，有效求職推介就業計 378,915 人，求職就業率為 41.9%；科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就業 28,469 人，求職就業率為 22.1%；退輔會輔導榮民就業 5,269 人，求職就業率為 46.7%。
2. 勞委會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及「飛 young 計畫」，計服務 3,014 人次青少年。

3. 為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勞委會提供簡易諮詢、個案管理、就業促進研習，計服務 298,169 人；並協助 17,885 人失業弱勢民眾就業。
4. 退輔會、勞委會與青輔會共同出資招商委辦徵才活動 19 場次，30,301 名官兵參加；另退輔會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服務 10,944 人次，協助 985 人順利就（創）業。

#### (四) 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1. 勞委會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計推介 261,794 人次就業。
2. 人事行政局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至 96 年底進用比率分別為 173.7% 及 358.4%，均超出法定進用比率。
3. 勞委會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時薪補貼及僱用獎助，計協助 6,034 人就業。

#### (五) 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運用效率

1.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97 年起開始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
2. 依據「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四年（94 至 97 年）中程施政計畫，國軍人力結構將朝向以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制。96 年 7 月 1 日起，義務役役期已由 1 年 4 個月調整為 1 年 2 個月，97 年起將再調整為 1 年。
3. 內政部辦理 8 梯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86.5% 依其專長、學歷完成役別甄選，問卷調查顯示 87% 受訪者對所分發之役別滿意。
4. 文建會辦理文化服務役男、管理幹部、文化服務役承辦人等相關訓練及講習，計培訓 461 人。

#### (六) 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

1. 勞委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經常性開放 3K (艱苦、骯髒、危險) 3 班 (24 小時) 產業申請聘僱外勞，且依其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產業特性核配外勞比例。
2. 勞委會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調降聘僱家庭看護工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繳就業安定費，分別由 2,000 元調降至 600 元及 1,200 元，並溯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各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外勞業務，總計查察件數為 132,660 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 2,478 件；各縣市警察局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 13,260 人。

### 四、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 (一) 提升勞工退休基金保障，謀求勞工最大福利

1.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以在兼顧退休基金獲利性及安全性之原則下，提升勞退基金之運用效率。
2.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實施至 96 年底止，計 375,061 個單位開戶，450 萬 6,601 人參加新制，退休金實收率達 99.5%。

#### (二) 調整勞動法制規範，降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令公布，增列「年齡」為禁止就業歧視事由，保障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平等。

#### (三) 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1. 勞委會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名稱，研擬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以「一體適用」及「特殊例外」擴大保障至所有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不因行業或受僱關係而有所差別。
2. 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百萬人

率為 45.9，職災殘廢百萬人率為 425.9，分別較前 2 年平均降幅 26.7% 及 22.4%。

## 肆、96 年執行情形檢討

本計畫計 87 項工作項目，其中，43 項工作項目於本年度管考時列於其他計畫／方案管考或已完成預定目標及期程，本方案不予管考，餘 44 項工作項目中，36 項執行情形符合預期目標，8 項未達預期目標，96 年計畫達成率為 82%。

表八 96 年執行情形檢討彙總表

| 具體措施                      | 工作項目數     | 本年列入管考數*  | 已達目標數     | 未達目標數    | 下年列入管考數*  |
|---------------------------|-----------|-----------|-----------|----------|-----------|
| <b>壹、人口策略</b>             |           |           |           |          |           |
| 一、確定整體人口政策定位方向            | 1         | 0         | -         | -        | 0         |
| 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 1         | 0         | -         | -        | 0         |
| 三、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 1         | 0         | -         | -        | 0         |
|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         | 12        | 9         | 8         | 1        | 9         |
| 五、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護體系        | 1         | 0         | -         | -        | 0         |
| <b>小計</b>                 | <b>16</b> | <b>9</b>  | <b>8</b>  | <b>1</b> | <b>9</b>  |
| <b>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b>         |           |           |           |          |           |
| 一、落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     | 1         | 0         | -         | -        | 0         |
| 二、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 1         | 0         | -         | -        | 0         |
| 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 10        | 3         | 2         | 1        | 3         |
| 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 6         | 3         | 3         | 0        | 3         |
|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 5         | 3         | 2         | 1        | 3         |
| 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 3         | 0         | -         | -        | 0         |
| 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              | 3         | 0         | -         | -        | 0         |
| <b>小計</b>                 | <b>29</b> | <b>9</b>  | <b>7</b>  | <b>2</b> | <b>9</b>  |
| <b>參、就業促進策略</b>           |           |           |           |          |           |
|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 7         | 5         | 1         | 4        | 5         |
|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 2         | 0         | -         | -        | 0         |
|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       | 14        | 7         | 7         | 0        | 7         |
| 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 5         | 3         | 3         | 0        | 1         |
| 五、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 3         | 2         | 2         | 0        | 2         |
| <b>小計</b>                 | <b>31</b> | <b>17</b> | <b>13</b> | <b>4</b> | <b>14</b> |
| <b>肆、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b>      |           |           |           |          |           |
| 一、營造適當工作環境，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 3         | 2         | 2         | 0        | 2         |
| 二、調整勞動法制規範，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 4         | 3         | 3         | 0        | 3         |
| 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4         | 4         | 3         | 1        | 4         |
| <b>小計</b>                 | <b>11</b> | <b>9</b>  | <b>8</b>  | <b>1</b> | <b>9</b>  |
| <b>總計</b>                 | <b>87</b> | <b>44</b> | <b>36</b> | <b>8</b> | <b>41</b> |

說明：各項措施之工作項目、預期目標、未達目標及檢討與管考事宜，詳如附表一。

註：\*未列入本計畫管考者，係為已完成預定目標或期程，或已列入其他計畫／方案列管者。

## 一、96 年未達目標項目

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如下，詳細預期目標、執行情形及檢討事項，詳如附表一，請相關單位 97 年繼續加強辦理。

- (一) 鼓勵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

原訂目標每年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惟因婦女生育率日漸下滑，幼兒人數減少，因此，96 年托兒所僅收托 247,548 名幼兒，達成率 82.5%。

- (二) 規劃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

原訂目標每年約補助 8~10 項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 10 件創意競賽活動。96 年核定 18 群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達成率約 200%；惟創意競賽活動僅補助 9 件，達成率為 90%，主要係因國科會補助創意競賽活動持續有年，已日臻成熟，各申請單位尋求廠商贊助已成常態，故逐年遞減補助此項活動件數及經費，將開發徵求新主題，俾使科普活動主題多元化。

- (三) 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原訂目標預計 96 年辦理 84 案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實際僅辦理 75 案，達成率 89.3%。主要係因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轉型，辦理職涯輔導活動經費逐年遞減，96 年委託辦理經費比預期經費減少，故辦理案件數低於預期目標。

- (四) 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原訂目標預計 96 年辦理 1,000 件，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實際核貸件數 507 件，達成率為 50.7%；提供 1,521 個工作機會，達成率 60.8%，主要受民眾貸款意願及申貸條件不足等因素影響。

(五)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原訂目標 96 年預計辦理 1,300 件，惟因銀行自 95 年底受雙卡風暴影響後，各行授信漸趨嚴格，同時自 95 年起，青創貸款利率亦不斷攀升，影響青年申貸及自行創業之意願，使 96 年度青創貸款獲貸人數減少，實際僅 1,220 位創業青年獲得貸款，達成率 93.8%。

(六)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訂目標每年辦理 200 件，96 年實際核貸 92 人，達成率僅 46%，主要亦係民眾貸款意願及申貸條件不足等因素。

(七) 辦理「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原訂目標每年貸款 15 人，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惟該計畫牽涉到法定利率缺乏誘因、承辦銀行自主性、對僑商徵授信困難或僑商條件不足等現實面之問題，故該計畫雖經僑委會加強宣導推動並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改進執行方法等，仍難達預期目標，96 年獲貸人數為 0。

(八) 因應產業變化，賡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行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原訂目標每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數增加 20 萬人，惟因「勞工安全衛生法」正面臨修法，名稱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且適用範圍將擴大至自營作業者及所有行業，因此 96 年未公告指定適用事業，亦無適用人數資料與目標值相比較。

## 二、97 年繼續辦理項目

本年管考 44 項工作項目中，有 3 項已完成計畫期程或預期目標而解除列管，餘 41 項工作項目，請相關部會繼續辦理，部分工作項目之預期目標或經費因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而作調整，修定後之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詳如附表三，本會 97 年將以所列工作項目辦理管考事宜。



附表一：「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96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b>壹、人口策略</b>                          |  |                                |   |  |
| <p>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內政部）</p> | <p>96年6月研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並於96年7月初陳報行政院審核。</p> | <p>95年：4,000<br/>96年：4,000</p> | <p>1. 95年9月22日內政部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進行「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計畫，並於96年6月14日完成前3項子計畫期末報告第3次修正版，後於7月2日經相關機關審查修正通過；第4項子計畫「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研究」期末報告第2次修正版亦於96年8月7日完成，經函請各相關機關審查後，全案於96年9月4日完成結案。</p> <p>2. 奉行政院秘書長96年7月19日院臺治字第0960088874號函示略以，請內政部以該研究報告為基礎，迅即邀集相關機關對該研究報告中所提各項政策、措施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排定其優先順序、區分短程（2007-2009年）及中長程（2010-2015年），定明各項措施之主協辦機關，並增列願景，各項措施所需經費暫不列入，俟白皮書報院核定，若為現行措施則積極推動辦理；新興措施則擬具細部計畫或執行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p> <p>3. 內政部旋依行政院秘書長上揭指示擬具「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於96年8月14日、9月20日分別邀集各</p> | <p>1. 於「人口政策白皮書」列管。</p> <p>2. 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人口政策白皮書會議」；並於 9 月 6 日成立「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撰寫小組」，積極著手進行人口政策白皮書之撰擬；後又於 10 月 9 日、10 月 25 日、11 月 9 日召開 3 次「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撰寫小組」會議確認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中之措施、主協辦機關、實施期程與優先順序，並依第 3 次會議決議全案審查完竣，96 年 11 月 23 日將「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議。</p> |   |
| <p>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衛生署）</p> | <p>22-39 歲婦女希望生育子女百分比：<br/> 1.0 或 1 名子女：94 年：19%<br/> 95 年：17%<br/> 96 年：15%<br/> 2.2 名子女：94 年：61%<br/> 95 年：63%<br/> 96 年：65%<br/> 3.3 名子女：94-96 年每年 14%</p> | <p>94 年：32,000<br/> 95 年：32,000</p> | <p>1.於「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列管。<br/> 2.«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已完成 93-95 年實施期程，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p>  |   |
| <p>三、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生活適應能力（內政部）</p>            | <p>1.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成長。<br/> 2.96 年預計外籍配偶 4,000 人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br/> 3.降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p>   | <p>95 年：10,897<br/> 96 年：10,897</p> | <p>1.96 年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計 977 萬 3,813 元。<br/> 2.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107 班，2,952 人次參訓；種籽研習班 6 班，666 人次參訓；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4 場，520 人次參加；生活適應宣導 1 案，30 人次參加，專案 14 案，654 人次參加。</p>   | <p>1.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移民照顧輔導計畫」列管。<br/> 2.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b>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b>                                     |                            |                                      |   |  |
| <p>(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建立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內政部、教育部)</p> | <p>97 年以前完成</p>            |                                      | <p>1.內政部規劃將以 2 歲以前居家教保服務為主軸，將收托 0-2 歲幼兒保母人員之資格、訓練、登記、督導、收費、居家環境、教保服務契約等事項，逐步建構保母督導與管理機制。此外，6-12 歲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等亦予以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條文中，期使兒童之照顧與教育獲得完整之規範。</p> <p>2.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研商制定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歷 12 次會議審議竣事後，於 96 年 2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歷 5 次會議審核後，96 年 5 月 16 日經行政院第 3040 次會議決議通過。96 年 5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順利於第 6 屆第 6 會期立法院會通過，且部分團體對該草案部分條文仍有不同意見，爰刻正邀集相關團體就該草案研商，以取得各界共識，預計於 97 年再行函報行政院審核後再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教育部賡續就「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相關子法辦理委託研擬作業，96 年完成 6 項相關子法之委託研擬工作。</p> | <p>1.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列管。</p> <p>2.請繼續辦理。</p> |
| <p>(二) 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p>                                    | <p>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離島3縣3鄉</p> | <p>94 年：395,900<br/>95 年：625,400</p> | <p>1.教育部賡續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除離島 3 縣 3 鄉、原</p>  | <p>1.於「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列管。</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p>供全國5足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教育部)</p> | <p>第二階段(94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br/>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p> | <p>96年：459,500<br/>97年：459,500</p> | <p>住民54個鄉鎮市，及全國滿5足歲至未滿6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外，96學年度擴大至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家庭幼兒實施。</p> <p>2.針對5足歲幼兒，考量區域別，並依家戶年所得區分補助額度：</p> <p>(1)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得「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措施；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p> <p>(2)家戶年所得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以下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得「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措施；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p> <p>(3)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60萬元以上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p> <p>3.內政部自96年8月1日起與教育部同步實施，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5足歲幼兒，96年下半年托兒所部分計支用7億7,961萬5,513元，受益人數56,679人。</p> <p>4.教育部96學年度於離島及原住民地</p> | <p>2.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區增設國小附幼共 7 班（計 5 園）使原住民地區公立附幼比率成長至 73%，充分提供弱勢幼兒就學機會；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弱勢幼兒入園率 96 學年度提升至 92%，充分顯現扶幼計畫之實施成效。<br>5.教育部提供交通車及交通費等措施，以鼓勵弱勢幼兒入幼稚園就讀。                           |  |
| (三) 訂定「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原民會)      | 94 年：補助 3,454 人<br>95 年：補助 3,554 人<br>96 年：補助 3,654 人<br>97 年：補助 3,754 人   | 94 年：41,200<br>95 年：42,430<br>96 年：43,710<br>97 年：43,710 | 96 年補助都市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人數計 5,642 人，補助金額 35,449 千元。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四) 鼓勵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內政部)                     | 每年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  | 94-95 年每年 80,000<br>96-97 年每年 20,000                     | 1.鼓勵普設托兒所，96 年現有托兒所 3,870 所，共計收托 247,548 人。<br>2.補助離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公立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 7 所。<br>3.補助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設施設備 64 所。   | 1.未達目標。<br>2.預期目標修改為「每年至少提供 24 萬幼兒托育照顧」。<br>3.請繼續加強辦理。 |
| (五)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勞委會) | 1.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勵雇主加強推動。<br>2.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br>3.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 | 94-97 年每年 22,000   | 1.96 年 3 月 16 日已邀集直轄市及各縣市研商如何落實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會議，研討簡化申請作業，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br>2.96 年度業已結合台北市政府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對於所轄之事業單位舉辦宣導會，鼓勵雇主加強推動。<br>3.96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  | 助案，共計 85 家申請；補助 79 家，補助總金額 829 萬餘元。   |   |
| (六) 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94-95 年每年 40,000<br>96-97 年每年 70,000                     | 1.90 年起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截至 96 年在 24 個縣市地區推行 46 個系統，進行保母訓練、督導與管理，並輔導 47,843 人考上保母丙級技術士證。<br>2.96 年度計補助 46 個社區保母系統，協助各系統進用 68 名專職督導員、128 名訪視輔導員，辦理保母督導訪視、媒合轉介、支持輔導等服務；分別補助系統之業務費、宣導費、訪視交通費、輔導人員經費、保險費、在職研習費、保母體檢費及優質保母表揚活動等計 5,669 萬 8,700 元，另補助其購置電腦設備、辦公器具或保母資源中心器材等資本門經費 681 萬元。 | 1.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七) 輔導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立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參考。(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 94-95 年每年 10,000<br>96-97 年每年 5,000                      | 為提供家長選擇托育機構之參考，保障幼兒教育權益，內政部兒童局已將各地方政府所轄托育機構評鑑結果公告網頁位址建置於網站上公告提供民眾點選連結下載外，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八) 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年滿 3 歲未滿 6 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 | 94 年：補助 4,413 人<br>95 年：補助 4,513 人<br>96 年：補助 4,613 人<br>97 年：補助 4,713 人 | 94 年：55,000<br>95 年：50,308<br>96 年：50,308<br>97 年：50,308 | 96 年補助原住民地區幼童托教補助，計 5,805 人，補助金額 74,307 千元。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助 6 千元。(原民會)  |  |  |  |                       |
| (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內政部) | 94-97 年每年提供約 4,000 名幼童受益   | 94-95 年每年 10,000<br>96-97 年每年 100,000            | 1. 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家庭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96 年度各縣市計補助 112,970 人次。<br>2.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針對家庭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家庭，年滿 3 歲以上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 1 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托教費用，每年 12,000 元。96 年度計補助 6,839 人次。<br>3.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補助全國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公立者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500 元，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 萬元。96 年度計補助 2,028 人次。 | 1. 達成目標。<br>2. 請繼續辦理。 |
| (十) 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療補助費。(內政部)               | 1. 94-97 年每年 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 600,000 兒童受益<br>2. 94-97 年每年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受益 | 94-95 年每年<br>1,584,350<br>96-97 年每年<br>1,675,000 | 1. 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共補助 1,310 萬 6,517 人次，計 18 億 595 萬 2,836 元。<br>2.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共 13,923 人次，計 9,195 萬 7,730 元。  | 1. 達成目標。<br>2. 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補助費用。(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 94-97 年每年 80,000 |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96 年度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9,114 萬 8,455 元，13,732 人受惠。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車安全，並建立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提昇幼童行的安全。(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 |                  | 1.內政部兒童局已委請靖娟安全文教基金會建置「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庫」網站，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br>2.96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增列「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租用或購置方式提供專用車輛接送兒童；其規格、標誌及顏色應符合交通法令規定，並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及派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及配置隨車照護人員。」等文字，俾明確規範對托育機構幼童專用車之管理制度。<br>3.為保護托兒所幼童專用車乘坐安全，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現行幼童交通車管理規範，訂定幼童專用車工作人員（駕駛員、隨車人員）必需遵守的工作守則，以維兒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上下學的交通安全。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b>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b>                                  | 1.促進照顧服務「福利」和「產業」平衡發展。          |                  | 1.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94、95、96 年各   | 1.於「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p><b>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顧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行政院、新聞局）</b></p> <p>（一）整合照顧服務資源，落實照顧服務管理機制。</p> <p>（二）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三）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工作保障，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p> <p>（四）適度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p> <p>（五）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p> <p>（六）充實與調整相關法令、措施與規範，促進福利及產業平衡發展。</p> <p>（七）加強宣導工作，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絡。</p> | <p>2. 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p> <p>3. 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力，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p> <p>4. 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p> |  | <p>地方政府服務人數分別為 16,238 人、17,292 人、19,559 人，服務人次分別為 2,061,973 人次、2,196,369 人次、2,523,367 人次，服務時數分別為 3,510,807 小時、3,832,848 小時、4,243,046 小時，服務人數、人次、時數逐年增加；截至 96 年底止，共有 466 家居家護理機構執行居家護理業務。</p> <p>2. 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本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由「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推動，以完備我國長期照顧體系。計畫期間 94 至 96 年重要成效如下：</p> <p>(1) 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立證照制度，共培訓 4,995 人，其中有 4,045 人報檢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於次年完成術科測試。合計 94 至 96 年通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3,896 人。</p> <p>(2) 96 年底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在職人數約 38,000 人。</p> <p>(3) 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計查獲違法案件 5,642 件。</p> | <p>計畫」列管。</p> <p>2. 「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業於 96 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本項具體措施改列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列管。預期目標改為：「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預期經費改為 97 年 5,472,000（千元）。</p> <p>3. 請繼續辦理。</p> |
| <b>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b>  |   |  |  |   |
| <p><b>一、落實「產業人力套案」，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b></p>  | <p>1. 98 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接近一般平均水準。</p>   | <p>96 年：8,000,000<br/>97 年：8,500,000</p> | <p>1. 經濟部 96 年完成「2008~1020 台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一資</p>   | <p>1. 於「產業人力套案」列管。</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p>點產業之人力運用（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經建會、行政院科顧組、人事行政局、財政部）</p> | <p>2.98 年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8.7 人。<br/>3.98 年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 9.1%。<br/>4.引導高等／技職教育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教育品質。<br/>5.鬆綁人事制度，促進產學研間人力資源流通運用。</p> | <p>98 年：8,900,000</p> | <p>訊服務業調查，並於 97 年 5 月 8 日舉辦「2008~2010 台灣產業科技人才供需總體檢研討會」，97 至 99 年資訊服務業專業人才缺口預估分別為 1,460、1,630 及 1,760 人。另經建會辦理「重點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委託研究計畫，完成 95 至 96 年設計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95 年就業人數為 23,184 人，96 年人才供給 3,420 人，需求 2,570 人，供需差異為 850 人，全年度就業人數推估為 25,750 人；及完成學術研究機構等研發服務業之人才供需統計資訊調查。</p> <p>2.「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計結訓研發及專業人才逾 25,000 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結訓 63,877 人次，「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 291,367 人次。</p> <p>3.國科會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由竹科、中科、南科聯合成立品質管控工作計畫辦公室，負責規劃有效實施模式及實施機制。95 學年度共補助 25 所學校、31 個模組課程，95 學年度下學期培育學生人數達 2,040 人次。</p> <p>4.96 年度「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經濟部提供 0.45 億元獎學金，教育部提供 1.01 億元軟硬體補助經費，共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 4 領域專業人才 1,089 位。</p> | <p>2.配合「產業人力套案」總目標之修正，<b>預期目標第 2 項修改為「98 年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10.5 人」；97 年預期經費修改為 7,625,926 千元。</b></p> <p>3.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5.行政院科顧組召開 4 次「產學合作副首長會議」，完成「增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計畫—96 上半年度總目標追蹤情形」、持續推動「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及檢討「擴大產學合作創新研發計畫」後續連結推動事宜。<br>6.國科會大、小及數位產學計畫核定補助 1,084 件，參與計畫合作廠商 1,090 家；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簡稱「學界科專」）累計申請國內外專利達 1,282 件，培育 1,355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資金額增加 49.2 億元。 |                                    |
| <b>二、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經建會、相關部會）</b><br>（一）增加提升職業能力的投資。<br>（二）分階段進行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落實。<br>（三）強化教育與職訓的連結機制。<br>（四）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br>（五）建構社會夥伴有效參與的機制與管道。 | 1.94-96 年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年至少成長 10%。<br>2.96 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 18%。<br>3.96 年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 26%。<br>4.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 45% 以上。<br>5.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94-96 年建立職能標準及證照制度計 11 類。 | 培訓經費：<br>94 年：39 億元<br>95 年：42 億元<br>96 年：44 億元 | 96 年計推動 96 項職業訓練相關計畫，投入經費 27 億元，培訓 87 萬人次。由成效評估調查顯示，在職者結訓學員滿意度達 89%、證照取得率為 66%、結訓率達 98%；另失業者及非勞動力結訓學員的就業媒合率達 72%，計促進就業人數計 11,063 人。   | 1.於「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b>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b>  |   |   |   |                                    |
| （一）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  | 鼓勵技專校院擴大引進具有產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並列入   |   | 1.辦理「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及 3 次審查作業。   | 1.於「產業人力套案—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教育部）  |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及技術學院升格科技大學之重要指標。                         |             | 2.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配合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修訂時程，延至 97 年 3 月前公告。   | 計畫列管。<br>2. 配合「產業人力套案」， <b>預期目標修改為「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共同研訂課程，輔導各校系科發展重點特色。」</b><br>3. 請繼續辦理。 |
| (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倫理觀之建立，且不應因分流教育而偏頗。                   |  |             |   |  |
| 1. 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教育部）  | 94 年 12 月完成  |             | 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大學法修正案，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  |
| 2. 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教育部） |  |             | 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  |
| (三) 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教育部）                           | 94 年 12 月達成 35 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 94 年 12,000 | 1. 相關實施計畫已推動實施，並持續辦理，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br>2. 96 年教育部訂立「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並規劃就業輔導，創新規劃管理等課程。 |  |
| (四) 鼓勵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教育部）  | 1. 95 學年度補助 7 校辦理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鼓勵將個案學習納入課 |             | 1. 95 學年度試辦商管專業學院成果報告已於 96 年 6 月陸續報教育部。<br>2. 96 年 7 月辦理商管專業學院審查會議，依各校所送 95 學年度試辦成果報          | 1. 於「產業人力套案－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計畫列管。<br>2. 配合「產業人力套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p>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p> <p>2.96、97 年鼓勵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並有 10 所大學校院通過審核試辦。</p>                   |   | <p>告核定 96 學年度補助金額，並函請各校檢送經費表核定。</p> <p>3.商管專業學院 96 學年度共核定台大等 7 校續辦 1 年，並新增逢甲等 4 校加入試辦計畫。</p>   | <p>案」，<b>預期經費增列「96 年：30,000、97 年：32,500」。</b></p> <p>3.請繼續辦理。</p>  |
| <p>(五) 規劃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國科會)</p> | <p>1.補助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年每年約 8~10 項主題</p> <p>2.創意競賽活動：94-97 年每年約 10 件計畫</p>                                    | <p>1. 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 年每年約 200,000</p> <p>2. 創意競賽活動：94-97 年每年約 16,000</p> | <p>1.96 年度核定 18 群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3 年補助總經費 3.08 億元，研究主題有「以尖端物理／化學方法探索生物科學之跨領域研究」、「地球系統跨領域整合研究」、「綠色科學跨領域研究」、「跨領域儀器研製計畫」、「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研究」及「生物資訊（Bioinformatics）跨領域研究」等 6 項。</p> <p>2.96 年度核定 9 件創意競賽活動，總經費 828 萬 5 千元，各項活動在義守大學、台灣師大、南台科大及科學館執行完畢，參賽隊數（超過 1,000 隊）及人數（4,000 人），再創歷年新高，績效良好。</p> | <p>1.<b>未達目標。主要係因國科會已補助創意競賽活動持續有年，已日臻成熟，各申請單位尋求廠商贊助已成常態，故逐年遞減補助此項活動件數及經費，另開發徵求新主題，俾使科普活動主題多元化。</b></p> <p>2.<b>97 年創意競賽活動預期目標修改為 5~8 件計畫；預期經費修改為補助約 8,000（千元）。</b></p> <p>3.請繼續加強辦理。</p> |
| <p>(六)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教育部)</p>                                  | <p>94-95 年每年辦理：</p> <p>1.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p> <p>2.建構創造力教育資料平台</p> <p>3.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p> <p>4.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p> | <p>94 年：801</p> <p>95 年：881</p> <p>96 年：400</p> <p>97 年：400</p>           | <p>1.推動人文教育革新、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人文社科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通識教育、創造力教育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同時配合國家重要科技發展需求，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跨學科整合性課學程，如：科技與社會、奈米、資通訊、工</p>   | <p>1.達成目標。</p> <p>2.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5.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br>96-97 年每年辦理：<br>1.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br>2.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br>3.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                 | 程、生醫及新興人文社科議題等，型塑人文科技卓越發展及基礎教育深耕之發展環境。<br>2.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支持成立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經過 4 年的努力，在華府時間 96 年 6 月 20 日獲得國際組織「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簽署會員的全數支持，晉升為最新正式會員（Signatory），國內的工程教育自此正式與國際接軌並邁向一嶄新紀元，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步進入 21 世紀的領先群。而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的單位，其畢業生於「華盛頓協定」會員享有與當地通過認證單位的畢業生同樣權益，日後畢業於 IEET 認證單位並領有國內技師執照者，即可申請領取「亞太工程師執照」（APEC Engineer License）。<br>3.在輔導國內工程相關科系方面，考量國內有相當高比例的大學畢業生進入研究所就讀，我國率先發展「碩士級研究所教育認證」，以同步提升研究所的教育品質，96 學年度共有 45 校 138 個系所通過認證。迄今我國已有 225 個系所通過 IEET 認證，佔全國四年制工程教育相關系所的 45%。 |                     |
| (七)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青輔會) | 94 年：200 人<br>95 年：230 人<br>96 年：250 人  | 94-97 年每年 7,000 | 辦理「2007 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創業計畫競賽」，共辦理 23 場次巡迴說明會，目標達成率為 115%，共計有 1,178 人次與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97 年：300 人  |                 | 會；並有 114 隊 416 人報名參加創業計畫競賽，分別選出學生組與社青組的冠、亞、季軍及佳作；完成辦理研習營 1 梯次，及企業觀摩北、中、南 3 區共 3 梯次。   |   |
| (八) 拓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力素質。(退輔會) | 94-97 年每年洽商 33 校提供名額辦理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 94-97 年每年 1,700 | <p>96 年計推甄考選榮民入學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 169 人、推薦榮民就讀碩士學分班 14 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96 年度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 15 所校院組成甄試委員會，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試務工作，年度計報名 23 人、錄取 22 人，錄取率 95.7%。</li> <li>2.辦理「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96 年度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分別在北、中、南區洽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7 所學校進修學院辦理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榮民就讀二技在職班，年度計報名 96 人、錄取 93 人，錄取率 96.9%。</li> <li>3.辦理「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96 年度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5 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li> <li>2.請繼續辦理。</li> </ol>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年度計報名 54 人、錄取 54 人，錄取率 100%。<br>4.推薦榮民 14 人就讀碩士學分班。  |   |
|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補助及獎勵辦法」，培育高級人力，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金。(退輔會)     | 94 年核發 5,100 人次，後續逐年成長 3%  | 94 年：130,530<br>95 年：145,070<br>96 年：158,070<br>97 年：160,930 | 96 年度計核發榮民就學獎助 4,010 人次，其中已有 938 人於 96 年畢業取得學位，包括博士 49 人、碩士 460 人、大學 355 人、專科 74 人。  | 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b>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b>                        |  |  |  |   |
|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力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檢討列入大學評鑑項目。(教育部) | 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立其他語系的檢定，以利服務業的發展。<br>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率<br>94 年：36%<br>95 年：67%<br>96 年：93%<br>97 年：95%<br>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br>94-95 年：每年 35%<br>96-97 年：每年 25% | 94 年：41,000<br>91-97 年計 340,000                              | 1.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參與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73.64%，全部大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英檢通過率 11.03%。<br>2.總計 30 所大專校院已訂定全校性進階級英檢畢業門檻，23 校個別系所自主訂定。<br>3.持續辦理將整體檢視學校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化之情形等，納入大專校務評鑑中國際化程度之量化評鑑指標。<br>4.公私立大專校院雙語化環境建置計畫，國立大專校院計 27 所（含台大附設醫學院、成大附設醫學院、台大實驗林及中興實驗林），私立大專校院計 35 所，完成內部標示雙語化之學校平均執行率為 93.12%，已達分年目標，整體建置情形良好。<br>5.96 年 8 月調查技專校院雙語環境建置率達 90.36%。<br>6.96 年技專校院英檢通過率為 4.55%， | 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參與通過率達 41.56%。   |                     |
| (二) 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流，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教育部)                  |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                  | 1.已於 95 年 2 月 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br>2.96 年 11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67930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並發函各校據以研擬計畫報部申請 97 年度補助經費。  |                     |
| (三) 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增進青年國際體驗，鼓勵青年投入 NPO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推動多項國際交流計畫。 |  |                  |  |                     |
| 1.推動「青年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                               | 94 年 12 月完成  | 94 年 3,487       | 已於 94 年完成計畫，自 95 年起解除列管。   |                     |
| 2.建立行政院青輔會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青輔會)                           | 94 年：300 筆數<br>95 年：350 筆數<br>96 年：400 筆數<br>97 年：450 筆數 | 94-97 年每年 800    | 96 年 12 月 1 日成立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彙總各部會之青少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班別、課程、講師、學員名單、公設訓練場地，並彙集受獎助與會青年，建置約 400 筆國際事務資料庫資料，成為國際事務資料庫，期整合跨部門國際交流資源，增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與熱忱，目前計有 770 名會員，瀏覽人數 120,390 人次。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3.鼓勵青年參與 NPO 跨國合作計畫。(青輔會)                              | 94 年：400 人次<br>95 年：450 人次<br>96 年：500 人次<br>97 年：550 人次 | 94-97 年每年 18,500 | 1.推動「2007 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5 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執行國際參與行動，主題涵蓋教育改革、休閒農業、都市更新、社區營造、環境信託、人道醫療、審議民主、民族藝術交流、部落交流等多元議題，於 96 年 6 月 2 日、3 日辦理行動工作坊，並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彙整青年團隊成果編印專書，且於年底辦理成果發表會，約有 300 人次青年參與。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2.獎助 48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理青年、生態環保、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等相關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約 400 人次青年參加。  |                        |
| 4.鼓勵青年志工海外志願服務。(青輔會)                     | 94 年：50 人<br>95 年：70 人<br>96 年：100 人<br>97 年：130 人 | 94 年：1,000<br>95 年：2,000<br>96 年：3,000<br>97 年：4,000 | 1.組成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96 年共有 73 個團隊、721 人參加，亦為青年志工自組團隊建立諮詢導師制度，以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更完善之輔導。<br>2.由 2006 全球青年服務日(Global Youth Service Day, GYSD) 績優團隊代表組成 GYSD 親善大使團於 96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赴日本東京進行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參訪日本青年志工中心等 6 個國家機關及 NPO 組織，有利促進台灣青年志工與日本青年之交流與經驗分享。<br>3.選派參與 2007 GYSD 之青年志工代表，參加於 96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日本名古屋舉辦之國際志工協會 (IAVE) 第 11 屆亞太會議暨青年論壇，以擴大青年志工之國際視野。<br>4.賡續於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成立並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 (IAVE-IRC)，以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台。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b>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b>              |  |  |  |                        |
|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 |  |  |  |                        |
|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行銷                | 專利核准累計件數：<br>94 年：110 件                            | 94-97 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 274,495                              | 1.完成「深耕產學聚落－強化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連結計畫」，並已  | 1.於「產業人力套案－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策略。(教育部)   | 95年：130件<br>96年：150件<br>97年：170件   |  | 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科發基金支應96年所需，不足之經費，全案共計補助303件產學合作計劃，現皆持續推動中。<br>2.召開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技術研發中心成果及工作檢討會議。<br>3.自94年起，相關技術研發中心研發專利累計獲得799件，其中，96年為244件。  | 創新」計畫列管。<br>2.配合「產業人力套案」， <b>預期經費修改為「96年：330,000、97年：280,000」。</b><br>3.請繼續辦理。   |
| 2.辦理學校－職場－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不同教學方式。(勞委會) | 1.94年6月達成15,000名學生選修，就業率達50%以上<br>2.95年計訓培訓30,000人次(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15,000人次、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15,000人次)<br>3.96年計訓培訓70,000人次(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15,000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55,000人次)<br>4.97年計訓培訓97,000人次(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14,500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2,500人次) |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br>1.93年9月至94年6月165,000<br>2.95年370,000(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220,000，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經費150,000)<br>3.96年727,109(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227,109，產業人才投資方案500,000)<br>4.97年1,000,000(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200,000，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00,000)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評選績優大專校院，補助辦理企業員工實務所需之學分班訓練課程，針對企業員工加強全民共通核心職能、產業核心職能、國際溝通能力、運用科技能力、研發創新能力、專業技術能力，以提升企業員工知能。政府補助80%學分費，3年3萬元，96年度預計訓練5萬人次，96年度開辦2,869班，參訓人次達65,947人次，已結訓人次達63,877人次。<br>2.«就業學程(最後一哩)»:96學年度核定補助65校、260件學程計畫，實際執行計65校、257件計畫，上學期訓人數計10,458人。並於11、12月辦理96學年度受補助校院之計畫訪視，共訪視31校129項計畫。 | 1.於「產業人力套案－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列管。<br>2.配合「產業人力套案」， <b>97年預期經費修改為「939,000千元(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200,000千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739,000千元)」。</b><br>2.請繼續辦理。 |
| 3.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勞委會)   | 1.第一期(92-95)於95年完成   |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br>1.92-95年559,850   | 96年截至12月底止，計2,443人參訓，其中已有117人畢業，就業率87.36%。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2.96、97年每年招收新生1,000人                                       | 2.96年227,468<br>3.97年186,221                         |  |   |
|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  |  |  |   |
| 1.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青輔會)                          | 94-95年每年舉辦400場<br>96-97年每年舉辦200場                           | 94-95年每年4,000<br>96-97年每年1,000                       | 96年度「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執行情形，參與學校部分，大專校院96所、高中100所、高職79所，合計為275校，共辦理385場講座。參與學生共計104,615人次，並回收問卷調查表84,167份。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2.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青輔會)                  |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br>94年：100案<br>95年：82案<br>96年：84案<br>97年：86案  | 94年：25,300<br>95年：25,000<br>96年：25,000<br>97年：25,000 | 96年跨校職涯輔導活動計75案，共辦理324場活動，參與人數34,214人次。  | 1.未達目標。主要係因青輔會為配合業務資源整合運用，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任務及功能轉型，辦理各項職涯輔導活動經費逐年遞減，96年委託辦理經費比預期經費減少，故辦理案件數低於預期目標。<br>2.97年預期目標修改為70案；預期經費修改為13,000千元。<br>3.請繼續加強辦理。 |
| <b>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b>                                   |  |  |  |   |
|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教育部) | 1.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1名<br>2.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100名 | 94-97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100億元                                  | 95年總計實際補助經費為99.5億，於96年核撥各校，包括台大補助30億元、成大補助17億元、清大補助10億元、交大補助8億元、陽明補助5億元、中央補助6億元、中山補助6億元、中興         | 1.於「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補助 4 億元、政大補助 3 億元、台科大補助 3 億元、長庚補助 3 億元、元智補助 3 億元、中原補助 0.4 億元、海大補助 0.4 億元、北醫補助 0.4 億元、師大補助 0.2 億元、中正補助 0.1 億元。其重要執行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拔尖成果：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之地位，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12 校國際論文 94 年共 10,594 篇，95 年共 12,276 篇，96 年共 13,150 篇，成長率 24%。</li> <li>2. 延攬與培育國際優異人才：12 校 95 年以本計畫經費共延攬國外 191 位優異人才，96 年共延攬 312 位國際人才，有大幅且持續地成長。並提升教學品質，重視教學方面之發展。</li> <li>3.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表現：在量化統計方面，各校 96 年國際化執行情形均較 94 年有良好成長，12 校之「就讀國際學生數」由 1,280 人提昇至 2,761 人，成長率 116%；「交換國際生數」由 860 人提昇至 1,773 人，成長率 106%；「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由 162 場次增加至 308 場次，成長率 90%。</li> <li>4. 產學合作進展：12 校 96 年度比 94 年度「產學合作金額」由 115 億元提升至 146 億元，成長率 27%；「技術移轉件數」由 251 件提高至 334 件，成長</li> </ol> |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率 33%；「技術移轉金額」由 1.09 億元增加至 1.91 億元，成長率 75%，皆有大幅成長。</p> <p>5.基礎環境建設提升：經由本計畫經費挹注，各校基礎環境建設多有改善，有助提昇學校整體環境品質，使之邁向世界一流大學。</p> <p>6.整體世界排名：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 200 大學評比，台大由 94 年的 114 名進步至 95 年的 108 名，96 年更進步至 102 名，離世界百大更進一步；另由上海交通大學所做 96 年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本計畫執行後頂尖學校如台大、成大、清大及交大等校名次均有大幅進步。</p> |   |
| <p>(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國科會)</p> | <p>94 年：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60 人</p> <p>95 年：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1,085 人</p> <p>96-98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聘生技、奈米、光電等重點領域之應用科技人才參與應用研究計 700 名。</li> <li>2.協助國內企業每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 250 人。</li> <li>3.每年延攬 20-25 名返國從事短期技術諮詢服務。</li> <li>4.配合整體研究人力及產業發展需求，逐年提升研究</li> </ol> | <p>96 年：8,000,000</p> <p>97 年：8,500,000</p> <p>98 年：8,900,000</p> | <p>96 年核定補助科技人才講座教授 28 名、客座科技人才 131 名、博士後研究 1,047 名、研究學者 35 人及傑出人才講座 15 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產業人力套案一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計畫列管。</li> <li>2.配合「產業人力套案」，<b>預期經費 97 年修改為 1,083,509 千元。</b></li> <li>3.請繼續辦理。</li> </ol>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計畫延攬之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至1,800人。<br>5.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  |   |   |
|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國科會) | 為了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領域。   | 94年:600,000<br>95年:750,000<br>96年:750,000<br>97年:350,000 | 為擴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國科會自93年起連續3年核定補助「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共核定29群計畫4年期整合型計畫(93年13群、94年及95年各8群),補助經費約30億元(93年補助計畫16億元、94年補助計畫8億元及95年補助計畫6億元,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至96年止,93年補助之計畫,已執行至第4年,接近計畫尾聲,94年及95年補助計畫,則已分別執行至第3年及第2年。 | 1.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b>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b>  |  |  |   |   |
| (一) 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就強化知識管理層面,進行創新思考與運作。(經濟部)                    | 95-96年間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識管理,並藉由辦理研習、講座、案例分享方式,推廣知識管理相關認知,共計35場次、1,350人次參與。 | 94-96年共3,600   | 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96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br>1.完成50家中小企業診斷評估,協助5家中小企業導入知識管理。<br>2.於北、中、南各區辦理知識管理相關研習、座談活動,計600人次參與活動。   | 1.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台灣計畫」列管。<br>2.«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已於96年執行完竣,並達成預期目標,解除列管。 |
|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立企業跨領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  |  |   |   |
| 1.辦理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能力需                                    | 95年4月30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項學程領  | 93年由科發基金編列40,000   | 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94年4月前完成,自95年起解除列管。   |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立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經濟部）                                    | 域規劃、250 小時示範課程、430 位種子講師培訓   |                   |   |  |
| 2. 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金管會） | 1. 金融研訓院於北、中、南三區 96-97 年每年辦理初、中、高階等金融人員訓練班次 1087 期次。<br>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6-97 年每年辦理各類型專業訓練 770 班次，參訓人數達 25,000 人次。<br>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6-97 年共辦理：(1) 保險人員專業訓練 310 班次；(2)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10,000 人次；(3) 金融市場常識及職業道德測驗 5,000 人次。 | 由基金會、公（協）會或學員自行負擔 | 1. 依據「產業人力套案」第二次督導會議之相關決議，經建會已函請各業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執行機關、培訓單位及民間公、協會等，就建立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職能標準、盤點與整合認證制度、及推動與國際接軌等事宜，請各業主辦機關擬定所轄服務業之執行規劃書，並於 97 年 1 月彙整相關資料擬並以書面方式陳報林政委逢慶。<br>2. 本執行項目 96 年累計培訓 291,367 人次，培訓人次執行率達 124%。因立法院凍結行政院部分預算，導致本案部分計畫經費無法支用，同時部份委外執行計畫招標情形不盡理想，經費執行仍累計 1 億 4,810 萬 8 千元，經費執行率達 73%。 | 1. 於「產業人力套案－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列管<br>2. 請繼續辦理。 |
| <b>參、就業促進策略</b>  |  |                   |   |  |
| <b>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b>   |  |                   |   |  |
|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度高，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經建會、相關部會）              | 93-97 年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 59 萬 6 千人。   |                   | 1.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6 年執行情形如下：<br>(1) 總論 8 大發展策略方面：應辦理事項計 35 項，已達成年度目標 32 項，達成率 91.4%。<br>(2) 12 項服務業分業方面：應辦理事項   | 1. 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列管。<br>2. 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計 73 項，全部達成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br>(3)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方面：績效指標計 89 項，已達成年度目標 83 項，達成率 93.3%。<br>2.96 年服務業就業人數為 596 萬 2 千人，占總就業 57.92%，較上年增加 10 萬 5 千人或 1.8%。   |  |
| (二) 激發創業精神，辦理相關鼓勵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  |   |  |  |
| 1.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勞委會)        | 1.94-95 年每年辦理 2,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br>2.96-97 年每年辦理 1,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 | 由就安基金編列<br>94 年：170,000<br>95 年：230,000<br>96 年：200,000<br>97 年：200,000 | 協助中高齡民眾及婦女朋友創業，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96 年計核貸件數 507 件，提供 1,521 個工作機會，自 92 年開辦迄 96 年底累計總核貸戶數 8,425 件(其中 94-96 年總計 3,785 件)，提供 25,000 多個工作機會。  | 1.未達目標。<br>2.請繼續加強辦理。  |
| 2.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青輔會)          | 提供貸款人數：<br>94 年 1,100 人<br>95 年 1,200 人<br>96 年 1,300 人<br>97 年 1,400 人                |   | 1.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在全國分區舉辦 79 場次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3,738 人、辦理創業專題講座 31 場，聯繫會報 36 場，並訪視 94 年度獲貸青年 2,384 人。同時按月主動寄發青創貸款 DM 給初創業青年，以廣為宣導青創貸款相關訊息，並協助創業青年提出貸款申請。<br>2.全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1,220 人獲得貸款，創設 1,141 家事業，貸放金額 9 億 9246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4,561 個，並創造微型企業發展機會，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 | 1.未達目標。主要係因銀行自 95 年底受雙卡風暴影響後，各行授信漸趨嚴格，同時自 95 年起，青創貸款利率亦不斷攀升，影響青年申貸及自行創業之意願，使 96 年度青創貸款獲貸人數減少。<br>2.97 年預期目標值修改為 1,100 人。<br>3.請繼續加強辦理。 |
| 3.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                | 1.94-95 年每年辦理 100-120  | 96-97 年每年   |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包括農村青年創  | 1.達成目標。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款」。(農委會)                       | 件<br>2.96-97年每年辦理農業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壯年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8,000戶，貸款額度12,000,000千元。 | 12,000,000  | 業貸款及中壯年農業經營改善貸款二部分。96年總貸款戶數9,221件，貸放累計金額132億5,923萬1千元。<br>1.青年創業有145件，貸款總金額2億2,935萬2千元。<br>2.中壯年經營改善有9,076件，貸款總金額130億2,987萬9千元。  | 2.請繼續辦理。   |
| 4.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民會)       | 94-97年每年辦理200件   | 94-97年每年500 |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96年「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共計核貸人數92人，貸放金額計新台幣1億1,157萬元整。  | 1.未達目標。<br>2.請繼續加強辦理。  |
| 5.辦理「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僑委會/經建會) | 94-97年每年提供貸款15人，預計可提供150個工作機會。                                 |             | 1.「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自94年4月開辦截至96年底止，計有5人獲得貸款(94年3位，95年2位，96年無)，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700萬元，創造83個工作機會。<br>2.僑委會業於96年12月24日就該計畫執行情形召開業務檢討會議。鑒於與會單位咸認為整體金融環境改變，資金浮濫；而3家承辦銀行均表示，本案屬創業性貸款，雖有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但基於風險控管等因素，採從嚴審核或傾向不承作，會中爰決議僑委會於94年訂定之「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執行近3年，受資金浮濫之大環境因素影響，雖不盡理想，但已使海外僑商廣泛瞭解政府鼓勵僑商返國創業之政策美意，僑委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將慎 | 1.未達目標。該計畫之執行雖經僑委會加強宣導推動並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改進作法等，惟牽涉到法定利率缺乏誘因、承辦銀行自主性、對僑商徵授信困難或僑商條件不足等現實面之問題，故仍未臻完善。<br>2.請繼續加強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重考量是否於97年6月底結束本計畫；惟截止期限前如申貸情形獲得明顯改善，計畫仍將賡續執行；倘期間申貸案件未見成長，屆時將依所訂期限結束計畫，並將所申請之款項歸還中美基金；至已貸出之未到期案件將俟到期後歸還，後續並將協同配合政策，宣導台商善加利用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取得所需資金。                                    |  |
| (三) 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降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勞委會、經濟部)                  | 94-95年每年：<br>1.提供700人創業諮詢<br>2.輔導140人創業<br>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br>96-97年每年：<br>1.提供3,000人創業諮詢<br>2.輔導200人創業<br>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 | 94-95年每年8,400<br>96-97年每年29,000                                  | 1.勞委會推動96年「創業諮詢輔導－創薪行動計畫」，計有電話諮詢人數23,047人次，辦理創業入門班72場次7,187人及進階班計27場1,741人參加，另協助300人完成創業。<br>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6年度提供創業諮詢服務8,969人次，培育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2,329人次，深化輔導成功創業235家，創造就業機會1,078個，促進民間投資9.78億元。 | 1.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列管。<br>2.增列已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及「青年促進就業方案」列管。<br>3.請繼續辦理。 |
| <b>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b>   |  |  |  |  |
| (一)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勞委會/文建會) | 94年：提供10,000個工作機會<br>95年：提供10,000個工作機會<br>96年：提供10,000個工作機會<br>97年：提供7,415個工作機會  | 94年：1,500,000<br>95年：2,000,000<br>96年：2,000,000<br>97年：1,691,197 | 96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進用17,744名失業者，執行支用經費18億3,271萬3,469元。   | 1.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   | 1.95年創造就業人數10,600  | 各部會相關計畫預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地方特色暨   | 1.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p>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文建會、經濟部、農委會、青輔會）</p> <p>1.推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拓試驗。</p> <p>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p> <p>3.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p> <p>4.辦理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料理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p> | <p>人</p> <p>2. 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 16,200 人日</p>                    | <p>算支應</p>           | <p>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提升業者經營管理能量、強化產業經濟發展組織、激發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強化及新增實體與虛擬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教育訓練等。96 年度輔導 19 案（其中 10 案屬貧瘠地區），增加產業收益 1.78 億元，創造就業 1,644 人。</p> <p>2.文建會辦理「96 年度社區營造輔導計畫」，主要成果如下：</p> <p>(1)補助縣市層級社區產業輔導計畫，計 43 案、2,465 萬元，辦理 19 項文化資源調查與紀錄、11 次交流參訪及觀摩、40 場次傳習、體驗活動及成果展現、15 項產業行銷、包裝及深度旅遊路線開發、11 項產業導覽地圖、手冊出版，並開設 59 場產業研習及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等。</p> <p>(2)參與研習人才數計 853 人，參與相關產業研習人數計 2,500 人以上。</p> <p>3.經濟部、客委會、勞委會、文建會、農委會及青輔會共同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產業發展面向共計創造就業 22,855 人。</p> | <p>計畫推動方案」列管。</p> <p>2.請繼續辦理。</p> |
| <p><b>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b></p>   |   |                      |   |                                   |
| <p>(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p>   |   |                      |   |                                   |
| <p>1.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p>  | <p>94-95 年每年增加 10,000 人次</p> <p>96-97 年每年增加 13,000 人次</p> | <p>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項下編列</p> | <p>96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378,915 人，較上年增</p>   | <p>1.達成目標。</p> <p>2.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成功人數。(勞委會)   |  |  | 加 54,489 人。   |   |
| 2.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理、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勞委會) | 94-95年每年：<br>1.提供簡易諮詢 150,000 人次<br>2.個案管理 15,000 人<br>3.職訓諮詢 7,000 人<br>4.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br>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br>96-97年每年：<br>1.提供簡易諮詢 150,000 人次<br>2.個案管理 15,000 人<br>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br>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 | 94-95年每年 37,375<br>96年 55,242 (含就業中心)<br>97年 45,858  | 1.提供簡易諮詢 243,759 人。<br>2.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0,401 人。<br>3.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服務 24,009 人。<br>4.協助 17,885 人就業。   | 1.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br>2.97年預期目標修改為：<br>(1)提供簡易諮詢 200,000 人次。<br>(2)個案管理 20,000 人。<br>(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br>(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就業 10,000 人。<br>3.請繼續辦理。 |
| 3.整合網路、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便捷與效能。(勞委會)             | 94-97年每年：<br>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數 42,000<br>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br>3.求職就業率 24%，求才利用率 10%  | 94年：34,320<br>95年：46,000<br>96年：56,250<br>97年：57,138 | 96年度科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 128,724 人次、求才登記 197,137 人次、求職就業人數 28,469 人、求才僱用人數 42,008 人、求供倍數 1.53、求職就業率 22.12%、求才利用率 21.31%、大專新鮮人求職登記數 11,939 人次。               | 1.達成目標。<br>2.97年預期經費修改為 45,000 千元。<br>3.請繼續辦理。  |
| 4.運用社會資源，開拓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退輔會)                           | 求職就業率：<br>94年：33%<br>95年：34%<br>96年：35%<br>97年：36%   | 94年：6,800<br>95年：7,000<br>96年：7,200<br>97年：7,400     | 96年輔導就業 5,269 人，重要措施如下：<br>1.擴大推動輔導照顧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結合地區資源規劃生涯輔導暨職介媒合活動，並提供就(創)業諮詢等服務，計辦理就業服務活動 22 場次、參加榮民(眷) 1,462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46.7%。<br>2.邀請工商企業代表及就業策進小組成 | 1.達成目標。<br>2.97年預期目標修改為 42%。<br>3.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員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24場次，藉此建立連絡管道，向各界推薦榮民人力優點增加雇用榮民就業機會。</p> <p>3.為協助榮民榮眷能自主領導，走出健康職涯路，提供「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測驗服務25場次，透過諮商與評量，協助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增進對自我之瞭解，以作為職業生涯規劃與就業之參考。</p> <p>4.為加強宣導退輔會就業就學服務工作，編印退輔會「就業就學服務手冊」宣導摺頁90,000份，利用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活動時機，多方宣導退輔會各項就學。</p> <p>5.委託淡江大學於96年11月13日辦理「精進榮民創業輔導服務品質學術研討會」發表4篇學術論文，產、官、學界及榮民代表計約250人參加，本次研討會獲致多項與就業服務工作相關之寶貴經驗及革新建言，現場討論及互動熱絡，並得到與會人士之肯定與讚許。</p> <p>6.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計21場次、轉業榮民1,564人參加。</p> |                        |
| (二) 辦理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                        |                          |  |                        |
| 1.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年就業準備相 | 94-97年每年推介青少年就業35,000人 | 94年:18,000<br>95年:18,000 | 1.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96年度於全國辦理31場次,服務2,772人。   | 1.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關計畫，促進青少年就業。<br>（勞委會）              |  | 96 年：68,139<br>97 年：58,261                                 | 2.辦理「飛 young 計畫」96 年度委託 8 家民間團體，協助 242 名弱勢青少年探索職業興趣，其中 30 名已就業。<br>3.96 年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青少年求職推介就業數 100,045 人。   | 管。<br>2.請繼續辦理。      |
| 2.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青輔會） | 94-95 年每年：<br>1.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br>2.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br>3.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br>96-97 年每年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 94-95 年每年 1,500<br>96-97 年每年 2,100<br>（青輔會、退輔會及勞委會各負擔 700） | 1.96 年由青輔會、勞委會及退輔會各出資 70 萬元（合計 210 萬元），委託民間合約商承辦招攬徵才廠商配合國軍駐地分區辦理，國防部依三軍部隊分布情形策頒實施計畫，逐區安排場次、時間及地點巡迴實施。<br>2.總計辦理徵才活動 19 場次，共計約 30,301 人參加，參展廠商計 184 家，提供 36,842 個就業機會，服務屆退官兵 30,301 人，互動媒合狀況良好，有效縮短官兵退伍待業時間，迅速投入國家建設行列。<br>(1)「大型求職求才服務活動」12 場次，參加屆退官兵共 29,284 人，其中志願役 1,792 人，現場徵才廠商 562 家。96 年度活動追蹤至 12 月底止共成功媒合 2,689 位官兵至大部隊徵才廠商就業。<br>(2)對偏遠地區（含莒光、東引及蘇澳等）實施「小型就業輔導座談會」2 場。<br>(3)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 7 場次。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3.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退輔會）            | 94 年：辦理 102 場次<br>95 年：辦理 105 場次   | 94 年：6,280<br>95 年：6,480                                   | 96 年度辦理「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服務 10,944 人次，協助 985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96 年：辦理 108 場次<br>97 年：辦理 110 場次 | 96 年：6,680<br>97 年：6,880  | <p>人順利就（創）業，說明如下：</p> <p>1. 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90 場次，榮民（眷）10,074 人次、廠商 2,931 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 967 人。</p> <p>2. 辦理「創業有成榮民座談聯誼」、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展覽活動計 22 場次、參加榮民（眷）計 870 人，輔導榮民榮眷 18 人成功開店創業。</p>  |   |
|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                                  |   |  |   |
| <p>1. 促進原住民就業：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行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原民會）</p> | <p>94-97 年每年推介原住民就業 6,500 人</p>  | <p>94-95 年每年 34,108<br/>96 年 50,152（含就業中心）<br/>97 年 54,665（含就業中心）</p> | <p>1. 勞委會補助與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96 年度補助 4 家合作社，補助金額 170 萬元。</p> <p>2. 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與教會資源配置就業服務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並協助推介就業，96 年度計協助原住民 3,787 人就業。</p> <p>3.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結合 7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工作，由行庫提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申請須知之說明與服務、工程會協助指導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操作等協助，計輔導 38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另並函頒「原住民合作社申請押表金及履約保證金申請須知」，加強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資金融通與運用，提升其承攬能</p> | <p>1. 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列管。</p> <p>2. 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力，開創原住民就業機會。  |                                      |
| 2.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理「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 94-95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300人次<br>96-97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500人次                      | 94-95年每年3,000<br>96-97年每年1,200                           | 96年度共計推介1,095人就業。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3.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 94-97年每年推介婦女就業60,000人   | 94-97年每年19,000<br>96年20,876(含就業中心)<br>97年20,829(含就業中心)   | 96年度協助推介193,869人就業成功。   | 1.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4.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勞委會)  | 94-97年每年促進中高齡者就業20,000人   | 94年：12,200<br>95年：9,400<br>96年：11,916<br>97年：8,900       | 96年度協助推介59,145人就業成功。  | 1.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5.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  |   |                                      |
| (1)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勞委會) | 94年：輔導7,250人就業<br>95年：輔導8,490人就業<br>96年：輔導9,730人就業<br>97年：輔導10,970人就業 | 94年：160,481<br>95年：191,860<br>96年：223,239<br>97年：254,618 | 1.96年度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開案晤談6,356人，推介就業3,433人。<br>2.補助7家專案單位，提供43位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br>3.依「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試辦要點」辦理，由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受理申請及推介，96年度受理通過407案，核准716人，推介465人就業機會。<br>4.96年度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補助35件計畫提供500個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br>5.96年度補助22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 | 1.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礙者輔導評量服務個案 1,754 人；委託高雄師大辦理南部地區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提供區域內職評機構或人員有關之諮詢，辦理困難個案之職評等。<br>6.依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作業要點」，96 年度受理審核 344 件，補助 309 件。   |                     |
|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賡續規劃及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人事行政局)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94-97 年每年 600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 300) | 1.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br>(1)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至 96 年 12 月因職務臨時出缺以致暫時性未足額進用之機關數為 4 個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 人，足額進用比例高達 173.66%（截至 97 年 2 月 1 日，各機關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br>(2)96 年度人事行政局已召開 2 次專案會議，且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提高進用身心障礙比率施行在即，業擬具因應措施並將持續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br>(3)96 年身障特考業於 96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竣事，計錄取 143 人（含行政院以外機關需用名額），除 2 人保留受訓資格，5 人候缺分配外，計分配 136 人。<br>2.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1)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至 96 年 12 月 1 日因職務臨時出缺以致暫時性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數為 2 個機關，未足額進用人員為 2 人，足額進用比例高達 358.4%。</p> <p>(2)96 年度人事行政局已召開 3 次專案會議，並將持續協助各機關足額進用。</p> <p>(3)96 年原住民特考業於 96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完竣，公告職缺數 137 個，為提高各機關提列本考試職缺意願，經修正各機關提列原住民特考職缺獎勵措施，並逐一協調各機關，經考試院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第 266 次院會審議同意增列本考試職缺數達 39 個，增列比率達 28%，總計提列職缺數 176 個。</p> |  |
| <p>(四)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勞委會)</p> | <p>94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500 人</li> <li>2.求職交通補助金 1,320 人</li> <li>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60 人</li> <li>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li> <li>5.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li> </ol> <p>95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720 人</li> <li>2.求職交通補助金 108 人</li> <li>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500 人</li> <li>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95 人</li> </ol> | <p>94 年：764,988</p> <p>95-97 年每年 803,688</p> | <p>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時薪補貼及僱用獎助，總計協助 6,034 人就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li> <li>2.97 年預期經費修改為 456,349 千元（含就業保險基金預算）。</li> <li>3.請繼續辦理。</li> </ol>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5.僱用獎助津貼4,200人<br>96年:協助1,800人就業<br>97年:協助1,650人就業                       |            |   |  |
| <b>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b>                                 |  |            |   |  |
| (一)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內政部/國防部) | 96年: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br>97年:實施研發替代役                         |            | 1.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並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內政部依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之指導，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民96年1月5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月24日以華一義字第0960009751號令公布，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依據，研發替代役制度自97年起實施。<br>2.«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研發替代役相關子法之修訂已於96年完成，並已完成97年度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作業。 | 1.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br>2.本措施相關法令修訂已於96年完成，研發替代役亦如期於97年實施，本措施解除列管。 |
| (二)結合役男學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內政部)                                    |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數/各梯次替代役人數×100%:<br>94年:84%<br>95年:85%<br>96年:86%<br>97年:87% |            | 1.96年共辦理8梯次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分發人數計有15,755人；辦理役別甄選，完成甄選者計有13,628人，達成年度目標值86.5%。<br>2.經輔以問卷調查方式計取得有效問卷14,470份(人)，分析問卷取得滿意度比例為88%，其中對所分發之役別意願及專長滿意者計12,589人占87.0%，充分結合役男專長並發揮專才專用之效益。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三)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  |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  | 94年:25,791 | 1.辦理文化服務役為期4週專業訓練，  | 1.達成目標。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p>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館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量。（文建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li> <li>2.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歷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利用。</li> <li>3.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館、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文物研究、整理及導覽等事項。</li> </ol> | <p>94 年：360 位<br/>95 年：370 位<br/>96 年：330 位<br/>97 年：390 位</p> | <p>95 年：23,547<br/>96 年：23,547<br/>97 年：31,792</p> | <p>共訓練 6 梯次（第 48、49、50、52、53、54 梯次），培訓文化服務役男 369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辦理 2 梯次文化服務役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訓期 2 週，共培訓管理幹部 52 人。</li> <li>3.辦理 1 梯次文化服務役承辦人講習，訓期 2 天，共訓練 40 人。</li> <li>4.自 96 年 4 月上旬至 96 年 11 月下旬，共計訪視 33 個服勤單位。</li> </ol> | <p>2.97 年預期目標修改為 360 位；預期經費修改為 23,352 千元。</p> <p>3.請繼續辦理。</p>  |
| <p>（四）在不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率。（國防部、內政部）</p>  | <p>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p>  |  | <p>1.依據「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4 年（94 年至 97 年）中程施政計畫，國軍人力結構配合「精進案」，以漸進方式，減少徵兵（義務役）需求，增加募兵（志願役）人數與比例，於 94 年起採「逐年、分階段增加募兵、減少徵兵」方式，以適宜、漸進縮短義務役役期，建立符合社會現況與全民期待之兵役制度。在行政院政策指導下，實施朝向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制，96 年 7 月 1 日起義務役役期由 1 年 4 個月調整為 1 年 2 個月，自 97 年</p>                     | <p>1.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p> <p>2.97 年起義務役役調整為 1 年，本措施解除列管。</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起再調整義務役役期為 1 年，全案實施後，嘉惠國軍義務役官兵約 40 餘萬員，並可將青壯人力，有效投入社會協助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p> <p>2.96 年 6 月及 12 月內政部邀集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召開役政業務聯繫會報，擴大宣傳召募志願士兵作業事宜，協助國防部達成規劃年度員額；並按兵改方案列管期程調整義務役役期。</p> |  |
| <p>(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行性。(內政部／國防部)</p>                             | <p>經常性辦理</p>   |  | <p>1.研發替代役預計於 97 年度起實施，其適用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專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p> <p>2.民間產業符合前揭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規定，均可參與申請成為研發替代役之用人單位，本制度之設計已考量並兼顧產業運用兵役人力之需求。</p>        | <p>1.達成目標。</p> <p>2.研發替代役將於 97 年起實施，本措施解除列管。</p> |
| <p><b>五、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b></p>                             |  |  |   |  |
| <p>(一) 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勞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p> | <p>94-97 年在補充性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福利體系發展與建立，檢討調整外勞政策。</p> | <p>94 年：716<br/>95 年：908<br/>96 年：908<br/>97 年：706</p> | <p>1.為合理公平分配外勞配額，勞委會業以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為平臺，建立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於 96 年 7 月 17 日、8 月 28 日邀集勞資政學各界代表共同研商；勞委會依該小組會議結論，並參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產業特性，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經常性開放</p>                       | <p>1.於「產業發套案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列管。</p> <p>2.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3K（艱苦、骯髒、危險）3 班（24 小時）產業申請聘僱外勞，且依其產業特性核配外勞比例，以補充產業所欠缺之勞動力，避免產業外移，促使根留臺灣，進而促進及穩定本國勞工就業。</p> <p>2.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將雇主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條件整併納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綜合評估；另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邀集衛生署、內政部及各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需求評估及稽核管理所需人力資源及經費需求，並由衛生署彙整後提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p>（二）檢討調整外勞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益。（勞委會）</p> | <p>94-97 年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勞成本及其他勞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p> |  | <p>勞委會依行政院第 3051 次院會院長裁示「有關外籍看護工的聘僱，請評估就業安定費調降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研議規劃調降經濟弱勢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以紓緩（中）低收入家庭（個人）之照顧負擔並維持其基本生計，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調降聘僱家庭看護工之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新臺幣（下同）2,000 元至 600 元、1,200 元，並溯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 <p>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p> |
| <p>（三）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p>                | <p>94-97 年每年各地方政府查察外勞業務計 53,000 件</p>                         | <p>94-95 年每年 72,727<br/>96 年：261,303</p> | <p>1.96 年地方政府辦理查察外勞業務，總計查察件數為 132,660 件，查獲涉嫌</p>  | <p>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勞委會、內政部) |      | 97年：289,169 | 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2,478件。<br>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配合勞委會，統合各治安機關力量，分工協調合作，加強執行行蹤不明外勞查緝工作，以期降低外勞行蹤不明率及維護社會治安。96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共查獲13,260名行蹤不明外勞，達成率132.6%，執行成效良好。 |         |

#### 肆、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

##### 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                                |   |  |   |                     |
|--------------------------------|---|--|---|---------------------|
| (一) 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降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勞委會) | 94年：建立可攜式勞工退休金制度，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勞工退休基金組織條例」法制作業程序。<br>95年：成立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建立退休金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br>96年：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妥善處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保管作業。<br>97年：強化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業務，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 | 94年：519,655<br>95年：485,000<br>96年：465,000<br>97年：455,000 | 1.自94年7月至96年底止，勞工退休金新制累積開戶數375,061個單位；參加新制人數計4,506,601人，退休金實收率99.46%。<br>2.為提升新制勞退基金之運用效率，96年3月21日總統令公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以在兼顧退休基金獲利性及安全性之原則下，謀求勞工最大福利。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 (二)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                | 1.94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   | 94-97年每年約800   | 1.將勞保年金制度納入「勞工保險條例  | 1.達成目標。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p>採年金制度，保障退休勞工長期生活安全。（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推動老年年金制度。</li> <li>配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li> <li>宣導老年年金制度優點。</li> </ol> | <p>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5 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li> <li>94-97 年每年辦理 10 場宣導會</li> </ol>                            |  | <p>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5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及 4 次朝野協商，惟因第 6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退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li> <li>96 年 6 月至 96 年 12 月間，於各縣市辦理勞保年金制度宣導會，及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之宣導會說明勞保年金制度課程，共計 105 場次，約 11,000 人參加。</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繼續辦理。</li> </ol>                |
| <p>(三) 降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於「工作平等法」草案納入禁止年齡歧視規定。（勞委會）</p>   | <p>95 年完成</p>   |  | <p>「就業服務法」第 5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5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96 年 5 月 4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令公布，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p>   |   |
| <p><b>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b></p>   |   |  |  |   |
| <p>(一) 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勞委會）</p>   | <p>94 年：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辦理勞動派遣法制研討會、「勞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p> <p>95 年：推動勞動派遣相關修法或立法程序，建立該類勞動型態之規範及</p> | <p>94 年：969<br/>95 年：1,000<br/>96 年：1,000<br/>97 年：1,000</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託學者「研擬修正現行勞動法令以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案，該研究結果已收錄作為勞委會制定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政策之參酌。</li> <li>96 年 10 月間函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檢查轄內人力派遣業者，以督促其確實遵行勞工法令。</li> <li>勞委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擬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增修保障勞工權益規定，以加強監督得標廠商落實保障其派至機關（構）提供勞務之勞工的權益。</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達成目標。</li> <li>請繼續辦理。</li> </ol>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p>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p> <p>96 年：配合勞動派遣法制，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研修相關法令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範內容。</p> <p>97 年：落實勞動派遣法制的施行，建立統計資料及法令檢討機制，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令。</p> |          |   |  |
| <p>(二) 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之修正，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勞委會)</p> | <p>96 年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p>   |          | <p>1.96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勞委會所送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修法草案之第一次審持會議，會中要求針對部分條文釐清以及將派遣勞動之相關條文納入研議。</p> <p>2.96 年 2 月 6 日召集專家學者就行政院所提意見進行研議，再將相關文字送請有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經勞委會法規會確認後於 4 月 26 日再次函送立法院待政務委員審議。</p> <p>3.勞委會期間蒐集相關法院判決資料，俾便後續之審議作業。後因各勞資團體以及部分部會仍對該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遂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希能撤回本案再議，並於 10 月</p> | <p>1.達成目標。</p> <p>2.修正預期目標為「97 年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p> <p>3.請繼續辦理。</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5日獲院同意撤回。   |  |
|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費率，以合理反應各該保險成本。(勞委會)   | 94年：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br>95年：將「就業保險法」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br>96年：將「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 |  | 1. 「勞工保險條例」納入保險費率自動調整機制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6年5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召開2次審查會議及4次朝野協商，惟因第6屆會期屆期不續審退回。<br>2. 「就業保險法」有關保險費率之修正草案業於96年4月11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11月5日、12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於12月17日朝野協商，但因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於立法院第6屆會期審議通過。 | 1. 達成目標。<br>2. 增列97年預期目標：將「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推動相關立法事宜。<br>3. 請繼續辦理。 |
|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金運用對象及效率，以放寬基金運用比例，加強促進勞工之就業。(勞委會)   | 94年：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br>95年：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行政院，俟立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令。                                  |  |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6年4月11日送立法院審議，自96年起解除列管。  |  |
| <b>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b>  |  |  |   |  |
| (一) 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勞委會)<br>1. 再造轉型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br>2. 推行「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 | 94-97年每年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2%  | 94年：418,864<br>95年：424,513<br>96年：437,030<br>97年：451,465 | 1. 優先聚焦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廠場，透過風險分級檢查、事前掌握高危險作業時點及動態稽查等精準有效檢查方式，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積極推動結合大型企業、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等資源力量，共同建構防災體系，並擴大職場防災宣導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勞工防災知能，有效減少職業災害。96年適   | 1. 達成目標。<br>2. 請繼續辦理。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p>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全衛生。</p> <p>3. 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p> <p>4. 成立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行政法人化。</p> |      |          | <p>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為 45.98，較前 2 年（93 年至 94 年）平均 62.76，降幅 26.74%；職災殘廢百萬人率為 425.91，較前 2 年平均 549.02，降幅 22.42%。</p> <p>2. 勞動檢查機構除以勞動檢查為減災主要手段外，近年來已發展強化有關工安宣導行銷、職災預防輔導、指導、教育訓練、合作結盟及協助企業建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等服務功能，以逐漸轉型為一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之組織機構。另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精省改隸機關及未完成法制化機關完成法制化之政策，已訂定勞委會各區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其中為有效提升防災管理功能，運用職災統計分析結果，研訂檢查防災策略，並透過網路資訊科技協助，提升相關服務功能，增設「分析規劃組」，該等組織草案業送行政院核定。</p> <p>3. 96 年 3 月 23 日發布「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落實推動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大型企業或相關團體建立安全伙伴合作機制，賡續辦理與現有安全伙伴合作防災事項，96 年再與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大里工業區、交通部機場捷運線新建工程及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等 13 個大型企業、專業團體、工業區</p> |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                                       |                      | <p>及工程專案等單位締結伙伴關係，協助改善其工安管理能力並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p> <p>4. 勞委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推動 96 年「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成立「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製造業中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如金屬基本工業等 20 種行業實施安全衛生診斷諮詢及技術輔導，96 年累計完成 1,800 家初勘輔導、1,800 家複勘輔導與 227 家工程改善輔導及 2 本工作環境改善技術手冊印製發送。另有 1,520 家工廠工作環境評鑑等級原為 C 級，經輔導後有 1,296 家工廠提升為 A 級或 B 級，已具輔導改善成效。</p> |   |
| <p>(二) 因應產業變化，廣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行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勞委會)</p> | <p>94-97 年每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數增加 20 萬人</p> | <p>94-97 年每年 300</p> | <p>經慎重檢討後，96 年底已研擬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內容以「一體適用」、「特殊例外」，擴大保障至所有勞動者（含受僱勞工、公務人員及自營作業者）之安全與健康，不因行業不同或受僱關係而有所差別，故 96 年度未再公告指定適用事業。</p>  | <p>1. 由於法規修正，將適用範圍擴大至自營業者及所有行業，96 年未公告指定適用事業，故無適用人數資料與目標相較。</p> <p>2. 修正 97 年預期目標為：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完成前，將依國內產業趨勢，廣續檢討高風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p> <p>3. 請繼續辦理。</p> |
| <p>(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p>   | <p>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p>                     | <p>94-97 年每年 750</p> | <p>完成訂定發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p>   | <p>1. 達成目標。</p>   |

| 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96 年執行情形  | 檢討與管考事項             |
|--|--|---|---|---------------------|
| 需求，持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勞委會） |  |   | 通識規則」、「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及其指導綱領，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等 12 種，並研擬完成研擬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或修正草案計 4 種。 | 2.請繼續辦理。            |
| (四) 整合資源建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協助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勞委會） | 於北、中、南區建立我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年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理人員。 | 94 年：21,000<br>95 年：24,000<br>96 年：27,000 | 96 年度共計完成 12 門高階安全衛生課程，並辦理 12 場次之教育訓練，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理人員計 2,600 人次。  | 1.達成目標。<br>2.請繼續辦理。 |

附表二：上年檢討與建議事項 96 年辦理情形彙總表

|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 96 年辦理情形   |
|---|--|
| <p>一、加強開發男性勞動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p> | <p>(一)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勞委會為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積極辦理下列各項服務，以達成訊息傳遞快速、申請方式簡易與服務管道暢通，並紓解失業問題：</p> <p>(1)推動全國就業資源整合與網路多媒體科技服務：運用「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透過政府跨機關資源整合，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青輔會求職求才資訊網的就業資訊，提供全天候、全年無休的電話（0800-777-888）與網路服務（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提高資料庫媒合效能。</p> <p>(2)普設就業服務據點，並實施三合一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服務，簡化服務申請流程與提昇服務之便利性及可及性：</p> <p>①簡化服務申請流程，將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結合、明確分工，提供需要服務的失業勞工朋友即時且適切的服務。</p> <p>②加強推介與量身訂做徵才活動、普設 351 個就服據點，並提供週六門市服務及全年無休之 0800-777-888 免付費客服關懷服務。</p> <p>(3)辦理「強化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功能」，提昇就業服務品質：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服務，透過簡易諮詢、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p> <p>(4)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以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失業勞工，失業期間基本生活所需，並促其迅速再就業。</p> <p>(5)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優先進用特定對象，開創其就業機會。</p> <p>2.95 年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男性人數為 442 人，96 年參訓之男性人數增為 775 人，人數已提高，97 年將再加強開發相關課程供男性勞動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p> <p>(二)教育部辦理情形：</p> <p>鼓勵大專院校設立長期照顧相關系所，提供男性學生修習長照相關課程之機會，96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1.普通大學：計核定開設長期照顧研究所 1 校、1 班、12 人。</p> <p>2.技職體系：計核定開設長期照顧系所 7 校、8 班、423 人，包括：</p> <p>(1)研究所：1 校、1 班、17 人。</p> <p>(2)二技（系）：2 校、2 班、100 人。</p> <p>(3)二技（學位學程）：2 校、4 班、206 人。</p> |

|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 96 年辦理情形  |
|--|---|
|  | (4)二專：2 校、2 班、100 人。  |
| 二、積極落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以協助原住民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原民會）                          | 本方案由經建會與原民會邀集結合各相關部會執行各項原住民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96 年計促進就業 14,790 人及職業訓練 6,874 人，計動支 21 億 4107 萬元，以達成 96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 4.1% 為目標，使原住民失業率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   |
| 三、加強辦理「婦女企業輔導措施」及「婦女小額創業貸款」，並建立婦女創業輔導體系，提供創業輔導工具及創業課程培訓（經濟部、勞委會、青輔會） |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p> <p>1. 「婦女企業輔導措施」：經濟部 96 年度推動「婦女創業輔導計畫」，係整合現有創業輔導資源，以提高婦女創業意願及創業成功機率，相關輔導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p> <p>(1)婦女企業諮詢輔導服務：設置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南（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三區婦女企業臨櫃諮詢服務窗口，及全國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589-168），提供即時創業諮詢輔導服務，96 年度提供婦女創業諮詢服務計 4,373 人次。</p> <p>(2)務融通協助：協助推動婦女創業貸款計畫，如創業鳳凰，以協助婦女企業取得創業資金。</p> <p>(3)構資訊交流平台，推動電子商務：96 年度建置國內婦女企業網站家數 1,000 家以上；另於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建置婦女企業入口網，目前加入婦女企業網家數有 1,092 家，提供廠家商情資訊，協助婦女企業透過網路銷，開拓國內外市場。</p> <p>(4)女性企業經營能力養成：透過創業圓夢計畫平台，開設婦女創業專班及提供 1 對 1 創業輔導，培養婦女企業經營能力。96 年度提供女性創業者諮詢服務計 4,422 人次（佔總諮詢人數 49.3%）；創業養成學苑培訓 1,257 位女性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54%）；創業家圓夢坊 1 對 1 深度輔導，成功扶植 104 家女性新創企業（44.3%）。</p> <p>(5)組織女性互助網絡，增加女性創業學習經驗：協助籌組「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與「婦女企業服務志工」，以辦理「婦女創業輔導座談會」等方式，將政府相關婦女輔導資源廣知婦女朋友。</p> <p>2. 「婦女小額創業貸款」：由勞委會主辦，提供婦女創業陪伴及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婦女創業成功，96 年度貸款件數為 145 件，貸款金額為 56,837 千元，保證金額為 53,995 千元。</p> <p>(二)勞委會辦理情形</p> <p>遴聘 60 名創業顧問，提供 2,000 人次諮詢輔導，辦理創業鳳凰入門班、進階班及精進班計 120 場 9,000 人參加，另協助 200 人完成創業，160 名婦女取得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p> <p>(三)青輔會辦理情形</p> <p>1. 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 15 梯次，1,769 人參加；辦理「飛雁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辦理女性創業新天地（含企業參訪）、女性創業新樂章、女性創業實驗室，共 19 梯次參加學員計有 1,117 人；辦理「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飛雁育成網」，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551 人次，企業診斷輔導共 42 家。補助各地團體辦理女性創業研習活動 13 梯次，共 5,676 人參加。</p> |

|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 96 年辦理情形   |
|--|--|
|  | <p>2.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辦理「2007 女性創業博覽會」，藉由多元化的女性企業商展、提供創業訊息與趨勢及成功經驗分享，提高女性企業能見度，展現女性創業的動力與能量，超過 10,000 人次參觀。</p> <p>3.辦理「彩蝶計畫」－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協助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共招募愛心志願企業 47 家，提供 117 個創業見習機會，媒合特定對象女性（單親、低收入及受家暴女性）至企業界進行創業見習，計有 31 位特定對象女性完成創業見習，協助其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市場競爭力，學習創業所需具備的知能。</p>   |
| <p>四、針對不同產業特性彈性，核准外勞核配比例，並改善產業工作環境，吸引國人從事基層工作（勞委會）</p> | <p>(一)為合理公平分配外勞配額，本會業以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為平臺，建立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於 96 年 7 月 17 日、8 月 28 日邀集勞資政學各界代表共同研商；本會依該小組會議結論，並參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影響及產業工作環境等產業特性，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經常性開放 3K3 班產業（多為國人所不願就業之基層工作）申請聘僱外勞，且依其產業特性核配外勞比例，以補充產業所欠缺之勞動力，避免產業外移，促使根留臺灣，進而促進及穩定本國勞工就業。</p> <p>(二)勞委會業於 96 年 10 月 1 日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 3K3 班之方式受理申請，事業單位如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 96 年 10 月 3 日起檢附規定文件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3K 或 3 班之認定，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再向本會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本次修正並採依產業關聯度及缺工指標訂定 A 級行業 20%、B 級行業 18% 及其他行業 15% 之彈性核配外籍勞工比率及取消申請引進外籍勞工，需增聘足額本國勞工機制，改以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後，定期於每年 2 月、5 月 8 月及 11 月查核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是否超過規定比率。</p> <p>(三)由於國內傳統產業部分業別製程或作業特殊，除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噪音及高污染等危害因素，國人工作意願低外，且如金屬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等之職業災害致殘率亦高於一般行業，為改善該等產業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進而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意願，本會推動辦理「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實施作法採取「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策略，96 年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訪查指導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事業單位合計 2 萬 4,602 場次，複查改善率約 73%。另對僱用外勞較多之重大公共工程等營造工地合計檢查 2 萬 2,931 場次，複查改善率約 90%。</li> <li>2.工作環境診斷諮詢技術輔導部分累計完成 1,800 家初勘輔導、1,800 家複勘輔導及 227 家工程改善輔導。另有 1,520 家工廠工作環境評鑑等級原為 C 級，經輔導後有 1,296 家工廠提升為 A 級或 B 級。</li> <li>3.辦理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宣導會 20 場次，另於電視新聞台等 12 頻道播放墜落滾落災害防止等 6 類安全衛生宣導短片，合計播出 3,303 檔次，提升勞工防災知能。</li> </ol> |
| <p>五、檢視現行勞動法制對勞動派遣法制之影響評估（勞委會）</p>                     | <p>已委託學者完成「研擬修正現行勞動法令以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案，該研究結果已收錄作為本會制定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政策之參酌。</p>  |

| 具體措施（主辦機關）                             | 96 年辦理情形   |
|--|--|
| <p>六、落實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勞委會、國防部、銓敘部）</p> | <p>(一)勞委會辦理情形</p> <p>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及 95 年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政府應針對受僱者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共識，本會針對受僱勞工部分，研擬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並對育嬰留職後再工作者給與獎助，以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喪失之補助，鼓勵育嬰勞工重回職場，發揮穩定就業功能。該草案業於 96 年 4 月 11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 11 月 5 日、12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惟因未獲共識，致無法於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審議通過。</p> <p>(二)國防部辦理情形</p> <p>有鑑於未來勞工如生育後，當事人及其配偶均可依相關法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遂請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參照勞工模式，於各部會主管之社會保險法中（即「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制訂相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規範；惟勞委會研提「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乙項，未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致銓敘部對是項津貼納入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有所保留，其表達應朝向訂定專法，以社會福利補助方式專責辦理。基於軍、公、教人員一致性，本部業管之「軍人保險條例」雖已檢討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項目，惟將俟公教人員部分確定後，配合辦理。</p> |

附表三：「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具體措施分工配合表（97 年滾動檢討修定）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b>壹、人口策略</b>  |         |  |  |   |
|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 內政部     | 96 年 6 月研擬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並於 96 年 7 月初陳報行政院審核。   | 95 年：4,000<br>96 年：4,000                     | 於「人口政策白皮書」列管                                      |
| 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 衛生署     | 22-39 歲婦女希望生育子女百分比：<br>1.0 或 1 名子女：94 年：19%<br>95 年：17%<br>96 年：15%<br>2.2 名子女：94 年：61%<br>95 年：63%<br>96 年：65%<br>3.3 名子女：94-96 年每年 14% | 94 年：32,000<br>95 年：32,000                   | 於「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列管，該計畫已完成 93-95 年實施期程，自 96 年起解除列管。 |
| 三、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 內政部     | 1.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成長。<br>2.96 年預計外籍配偶 4,000 人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br>3.降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   | 95 年：10,897<br>96 年：10,897                   | 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移民照顧輔導計畫」列管                           |
| <b>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b>                              |         |  |  |   |
| (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建立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          | 內政部、教育部 | 97 年以前完成   |  | 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列管                        |
| (二) 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供全國 5 足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 | 教育部     | 第一階段(93 學年度起)：離島 3 縣 3 鄉<br>第二階段(94 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市  | 94 年：395,900<br>95 年：625,400<br>96 年：459,500 | 於「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列管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 97年:459,500  |                            |
| (三)訂定「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 原民會     | 94年:補助3,454人<br>95年:補助3,554人<br>96年:補助3,654人<br>97年:補助3,754人  | 94年:41,200<br>95年:42,430<br>96年:43,710<br>97年:43,710 |                            |
| (四)鼓勵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                                      | 內政部     | 每年至少提供24萬幼兒托育照顧   | 94-95年每年80,000<br>96-97年每年20,000                     |                            |
| (五)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                  | 勞委會     | 1.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勵雇主加強推動。<br>2.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br>3.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 94-97年每年22,000                                       |                            |
| (六)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 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94-95年每年40,000<br>96-97年每年70,000                     | 於「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列管 |
| (七)輔導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立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參考。                                  | 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 94-95年每年10,000<br>96-97年每年5,000                      |                            |
| (八)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年滿3歲未滿6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千元。 | 原民會     | 94年:補助4,413人<br>95年:補助4,513人<br>96年:補助4,613人<br>97年:補助4,713人  | 94年:55,000<br>95年:50,308<br>96年:50,308<br>97年:50,308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            | 內政部  | 94-97 年每年提供約 4,000 名幼童受益   | 94-95 年每年 10,000<br>96-97 年每年 100,000      |                 |
| (十) 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療補助費。                          | 內政部  | 1.94-97 年每年 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 600,000 兒童受益<br>2.94-97 年每年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 10,000 餘名兒童受益   | 94-95 年每年 1,584,350<br>96-97 年每年 1,675,000 |                 |
|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補助費用。                                      | 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 94-97 年每年 80,000                           |                 |
|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車安全，並建立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提昇幼童行的安全。 | 內政部  |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  |  |                 |
| <b>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b>       | 經建會、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行政院、新聞局) | 94 至 96 年：<br>1.促進照顧服務「福利」和「產業」平衡發展。<br>2.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br>3.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力，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br>4.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br>97 年：<br><b>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b> | <b>97 年 5,472,000</b>                      | 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列管 |
| <b>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b>   |  |  |  |                 |
| <b>一、落實「產業人力套案」，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b>                             | <b>教育</b>  | 1.98 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接近   | 96 年：8,000,000                             | 於「產業人力套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   | 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經建會、行政院科顧組、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 一般平均水準。<br>2.98年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10.5人。<br>3.98年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9.1%。<br>4.引導高等/技職教育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教育品質。<br>5.鬆綁人事制度,促進產學研間人力資源流通運用。                               | 97年:7,625,926                             | 案」列管                          |
| <b>二、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b><br>(一) 增加提升職業能力的投資。<br>(二) 分階段進行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落實。<br>(三) 強化教育與職訓的聯結機制。<br>(四) 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br>(五) 建構社會夥伴有效參與的機制與管道。 | 經建會、相關部會                           | 1.94-96年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年至少成長10%。<br>2.96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18%。<br>3.96年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26%。<br>4.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45%以上。<br>5.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94-96年建立職能標準及證照制度計11類。 | 培訓經費:<br>94年:39億元<br>95年:42億元<br>96年:44億元 | 於「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列管           |
| <b>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b>   |                                    |  |   |                               |
| (一) 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 教育部                                | 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發展符合產業特色之課程與實習,共同研訂課程,輔導各校系科發展重點特色。  |   | 於「產業人力套案一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計畫列管      |
| (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  | 教育部                                | 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倫理觀之建立,且不應因分流教育而偏頗。  |   |                               |
| 1.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  | 教育部                                | 94年12月完成   |   | 已於94年12月28日公布大學法修正案,自95年起解除列管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2.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 | 教育部     |  |  | 大學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權責，教育部將持續建議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自95年起解除列管。 |
| (三) 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                          | 教育部     | 94年12月達成35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 94年12,000  | 相關實施計畫已推動實施，並持續辦理，自95年起解除列管。               |
| (四) 鼓勵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   | 教育部     | 1.95學年度補助7校辦理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鼓勵將個案學習納入課程規劃中，並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br>2.96、97年鼓勵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並有10所大專校院通過審核試辦。 | 96年：30,000<br>97年：32,500   | 於「產業人力套案－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計畫列管                   |
| (五) 規劃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              | 國科會     | 1.補助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年每年約8~10項主題。<br>2.創意競賽活動：94-96年每年約10件計畫；97年度補助5~8件計畫。   | 1. 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94-97年每年約200,000<br>2. 創意競賽活動：94-96年每年約16,000；97年補助約8,000 |  |
| (六)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   | 教育部     | 94-95年每年辦理：<br>1.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br>2.建構創造力教育資料平台  | 94年：801<br>95年：881<br>96年：400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3.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br>4.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br>5.建講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br>96-97年每年辦理：<br>1.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br>2.建講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br>3.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 97年：400  |                                |
| (七)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                      | 青輔會     | 94年：200人<br>95年：230人<br>96年：250人<br>97年：300人   | 94-97年每年7,000  |                                |
| (八) 拓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力素質。        | 退輔會     | 94-97年每年洽商33校提供名額辦理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 94-97年每年1,700  | 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
|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培育高級人力，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 退輔會     | 94年核發5,100人次，後續逐年成長3%  | 94年：130,530<br>95年：145,070<br>96年：158,070<br>97年：160,930 | 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
| <b>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b>                   |         |  |  |                                |
|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力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檢討列入大學評鑑項目。 | 教育部     | 1.擴大實施英文檢定，並研議推動建立其他語系的檢定，以利服務業的發展。<br>2.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比率<br>94年：36%<br>95年：67%<br>96年：93%  | 94年：41,000<br>91-97年計340,000                             | 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列管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97年：95%<br>3.技專校院學生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英檢通過百分比<br>94-95年：每年35%<br>96-97年：每年25% |  |  |
| (二) 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流，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                     | 教育部     |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  | 已於95年2月7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自96年起解除列管。 |
| (三) 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增進青年國際體驗，鼓勵青年投入NPO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推動多項國際交流計畫。 |         |   |  |  |
| 1.推動「青年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                                  | 青輔會     | 94年12月完成  | 94年3,487   | 已於94年完成計畫，自95年起解除列管。                             |
| 2.建立行政院青輔會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                              | 青輔會     | 94年：300筆數<br>95年：350筆數<br>96年：400筆數<br>97年：450筆數                    | 94-97年每年800                                      |  |
| 3.鼓勵青年參與NPO跨國合作計畫。                                   | 青輔會     | 94年：400人次<br>95年：450人次<br>96年：500人次<br>97年：550人次                    | 94-97年每年18,500                                   |  |
| 4.鼓勵青年志工海外志願服務。                                      | 青輔會     | 94年：50人<br>95年：70人<br>96年：100人<br>97年：130人                          | 94年：1,000<br>95年：2,000<br>96年：3,000<br>97年：4,000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b>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b>                               |         |  |  |                             |
|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                  |         |  |  |                             |
|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行銷策略。                              | 教育部     | 專利核准累計件數：<br>94年：110件<br>95年：130件<br>96年：150件<br>97年：170件  | 96年：320,000<br>97年：280,000   | 於「產業人力套案—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計畫列管 |
| 2.辦理學校—職場—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不同教學方式。 | 勞委會     | 1.94年6月達成15,000名學生選修，就業率達50%以上<br>2.95年計訓培訓30,000人次<br>(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15,000人次、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15,000人次)<br>3.96年計訓培訓70,000人次<br>(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15,000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55,000人次)<br>4.97年計訓培訓97,000人次<br>(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14,500人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2,500人次) |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br>1.93年9月至94年6月165,000<br>2.95年370,000(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220,000,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經費150,000)<br>3.96年727,109(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227,109,產業人才投資方案500,000)<br>4.97年939,000(公私立大專就業學程200,000,產業人才投資方案739,000) | 於「產業人力套案—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列管    |
| 3.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   | 勞委會     | 1.第一期(92-95)於95年完成<br>2.96、97年每年招收新生1,000人   |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br>1.92-95年559,850<br>2.96年227,468<br>3.97年186,221   |                             |
|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         |  |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1.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                          | 青輔會     | 94-95年每年舉辦400場<br>96-97年每年舉辦200場   | 94-95年每年4,000<br>96-97年每年1,000                              |                          |
| 2.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 青輔會     |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br>94年：100案<br>95年：82案<br>96年：84案<br><b>97年：70案</b>   | 94年：25,300<br>95年：25,000<br>96年：25,000<br><b>97年：13,000</b> |                          |
| <b>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b>                              |         |  |   |                          |
|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 | 教育部     | 1.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1名<br>2.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100名   | 94-97年每年編列特別預算100億元   | 於「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列管   |
| (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 國科會     | 94年：延攬國外科技人才1,060人<br>95年：延攬國外科技人才1,085人<br>96-97年：<br>1.增聘生技、奈米、光電等重點領域之應用科技人才參與應用研究計700名。<br>2.協助國內企業每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250人。<br>3.每年延攬20-25名返國從事短期技術諮詢服務。<br>4.配合整體研究人力及產業發展需求，逐年提升研究計畫延攬之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才至1,800人。<br>5.規劃擴增延攬新興國家高階人才。 | 96年：8,000,000<br><b>97年：1,083,509</b>                       | 於「產業人力套案—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計畫列管 |
|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           | 國科會     | 為了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   | 94年：600,000<br>95年：750,000                                  | 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優勢學術領域。   |         | 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領域。   | 96年：750,000<br>97年：350,000 | 續計畫」列管                             |
| <b>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b>   |         |  |                            |                                    |
| (一) 推動企業形成學習型組織，就強化知識管理層面，進行創新思考與運作。  | 經濟部     | 95-96年間推動「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以診斷輔導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劃導入運用知識管理，並藉由辦理研習、講座、案例分享方式，推廣知識管理相關認知，共計35場次、1,350人次參與。   | 94-96年共3,600               | 「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已於96年完成，並達預期目標，解除列管。 |
|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立企業跨領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         |  |                            |                                    |
| 1. 辦理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能力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立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          | 經濟部     | 95年4月30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項學程領域規劃、250小時示範課程、430位種子講師培訓  | 93年由科發基金編列40,000           | 產業學院相關計畫已於94年4月前完成，自95年起解除列管。      |
| 2. 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 | 金管會     | 1. 金融研訓院於北、中、南三區96-97年每年辦理初、中、高階等金融人員訓練班次1087期次。<br>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96-97年每年辦理各類型專業訓練770班次，參訓人數達25,000人次。<br>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96-97年共辦理：(1) 保險人員專業訓練310班次；(2)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110,000人次；(3) 金融市場常識及職業道德測驗5,000人次。 | 由基金會、公(協)會或學員自行負擔          | 於「產業人力套案－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計畫列管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b>參、就業促進策略</b>   |                    |   |   |   |
| <b>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b>                              |                    |   |   |   |
|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度高，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 | 經建會、<br>相關部會       | 93-97 年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 59 萬 6 千人。  |   | 於「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列管                                     |
| (二) 激發創業精神，辦理相關鼓勵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                    |   |   |   |
| 1.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 勞委會                | 1.94-95 年每年辦理 2,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br>2.96-97 年每年辦理 1,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2,500 個工作機會。    | 由就安基金編列<br>94 年：170,000<br>95 年：230,000<br>96 年：200,000<br>97 年：200,000 |   |
| 2.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 青輔會                | 提供貸款人數：<br>94 年 1,100 人<br>95 年 1,200 人<br>96 年 1,300 人<br><b>97 年 1,100 人</b>            |   |   |
| 3.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 農委會                | 1.94-95 年每年辦理 100-120 件<br>2.96-97 年每年辦理農業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壯年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 8,000 戶，貸款額度 12,000,000 千元。 | 96-97 年每年<br>12,000,000   |   |
| 4.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民會)                                      |                    | 94-97 年每年辦理 200 件   | 94-97 年每年 500   |   |
| 5.辦理「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 僑委會(經建會)           | 94-97 年每年提供貸款 15 人，預計可提供 150 個工作機會。   |   |   |
| (三) 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降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             | 勞委會、<br><b>經濟部</b> | 94-95 年每年：<br>1.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br>2.輔導 140 人創業<br>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br>96-97 年每年：             | 94-95 年每年 8,400<br>96-97 年每年 29,000                                     | 於「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 <b>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b> 」及「 <b>青年促進就業方案</b>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1.提供 3,000 人創業諮詢<br>2.輔導 200 人創業<br>3.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   |  | 列管                    |
| <b>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b>  |                 |   |  |                       |
| (一)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 勞委會(文建會)        | 94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br>95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br>96 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br>97 年：提供 7,415 個工作機會   | 94 年：1,500,000<br>95 年：2,000,000<br>96 年：2,000,000<br>97 年：1,691,197 |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
|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br>1.推動「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拓試驗。<br>2.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br>3.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br>4.辦理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料理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 文建會、經濟部、農委會、青輔會 | 1.95 年創造就業人數 10,600 人<br>2.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 16,200 人日  | 各部會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 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列管   |
| <b>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b>   |                 |   |  |                       |
| (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                 |   |  |                       |
| 1.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數。   | 勞委會             | 94-95 年每年增加 10,000 人次<br>96-97 年每年增加 13,000 人次  | 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項下編列  |                       |
| 2.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理、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  | 勞委會             | 94-95 年每年：1.提供簡易諮詢 150,000 人次<br>2.個案管理 15,000 人<br>3.職訓諮詢 7,000 人<br>4.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br>5.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br>96 年：1.提供簡易諮詢 150,000 人次 | 94-95 年每年 37,375<br>96 年 55,242 (含就服中心)<br>97 年 45,858               |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2.個案管理 15,000 人<br>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br>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 6,000 人<br>97 年： <b>1.提供簡易諮詢 200,000 人次</b><br><b>2.個案管理 20,000 人</b><br><b>3.就業促進研習 20,000 人</b><br><b>4.協助失業弱勢民眾就業 10,000 人</b> |   |                       |
| 3.整合網路、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便捷與效能。 | 勞委會             | 94-97 年每年：<br>1.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數 42,000<br>2.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 183,000<br>3.求職就業率 24%，求才利用率 10%   | 94 年：34,320<br>95 年：46,000<br>96 年：56,250<br><b>97 年：45,000</b> |                       |
| 4.運用社會資源，開拓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               | 退輔會             | 求職就業率：<br>94 年：33%<br>95 年：34%<br>96 年：35%<br><b>97 年：42%</b>  | 94 年：6,800<br>95 年：7,000<br>96 年：7,200<br>97 年：7,400            |                       |
| <b>(二) 辦理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b>            |                 |  |   |                       |
| 1.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年就業準備相關計畫，促進青少年就業。    | 勞委會             | 94-97 年每年推介青少年就業 35,000 人  | 94 年：18,000<br>95 年：18,000<br>96 年：68,139<br>97 年：58,261        |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
| 2.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                       | 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青輔會 | 94-95 年每年：<br>1.大部隊徵才活動 8 場<br>2.小部隊就業座談 10 場<br>3.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br>96-97 年每年服務官兵 25,000 人次   | 94-95 年每年 1,500<br>96-97 年每年 2,100(青輔會、退輔會及勞委會各負擔 700)          |                       |
| 3.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 退輔會             | 94 年：辦理 102 場次   | 94 年：6,280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95年：辦理 105 場次<br>96年：辦理 108 場次<br>97年：辦理 110 場次      | 95年：6,480<br>96年：6,680<br>97年：6,880                         |   |
|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             |  |   |   |
| 1.促進原住民就業：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行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 | 勞委會、<br>原民會 | 94-97年每年推介原住民就業 6,500 人                              | 94-95年每年 34,108<br>96年 50,152 (含就服中心)<br>97年 54,665 (含就服中心) | 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列管 |
| 2.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理「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   | 勞委會         | 94-95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300 人次<br>96-97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 500 人次 | 94-95年每年 3,000<br>96-97年每年 1,200                            |   |
| 3.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   | 勞委會         | 94-97年每年推介婦女就業 60,000 人                              | 94-97年每年 19,000<br>96年 20,876 (含就服中心)<br>97年 20,829 (含就服中心) |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
| 4.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   | 勞委會         | 94-97年每年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20,000 人                            | 94年：12,200<br>95年：9,400<br>96年：11,916                       |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 97年：8,900   | 管                            |
| 5.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  |   |                              |
| (1)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 | 勞委會      | 94年：輔導7,250人就業<br>95年：輔導8,490人就業<br>96年：輔導9,730人就業<br>97年：輔導10,970人就業  | 94年：160,481<br>95年：191,860<br>96年：223,239<br>97年：254,618        |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
|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賡續規劃及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   | 人事行政局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94-97年每年600(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各300)                                       |                              |
| (四)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   | 勞委會      | 94年：<br>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1,500人<br>2.求職交通補助金1,320人<br>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60人<br>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500人<br>5.僱用獎助津貼9,667人<br>95年：<br>1.提供臨時工作津貼1,720人<br>2.求職交通補助金108人<br>3.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500人<br>4.就業推介媒合津貼195人<br>5.僱用獎助津貼4,200人<br>96年：協助1,800人就業<br>97年：協助1,650人就業 | 94年：764,988<br>95-96年每年803,688<br><b>97年：456,349(含就業保險基金預算)</b> | 於「社會福利套案－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列管        |
| <b>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b>   |          |  |   |                              |
| (一)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                                | 內政部(國防部) | 96年：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 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 <b>本措</b>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97年：實施研發替代役  |   | 施相關法令修訂已於96年完成，研發替代役亦如期於97年實施，本措施解除列管。           |
| (二) 結合役男學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 內政部     |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數/各梯次替代役人數×100%：<br>94年：84%<br>95年：85%<br>96年：86%<br>97年：87% |   |  |
| (三) 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館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量。<br>1. 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br>2. 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歷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利用。<br>3. 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館、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文物研究、整理及導覽等事項。 | 文建會     |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br>94年：360位<br>95年：370位<br>96年：330位<br><b>97年：360位</b>     | 94年：25,791<br>95年：23,547<br>96年：23,547<br><b>97年：23,352</b> |  |
| (四) 在不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率。  | 國防部、內政部 | 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   |   | 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列管， <b>97年起義務役調整為1年</b> ，本措施解除列管。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行性。                     | 內政部(國防部)         | 經常性辦理  |  | 研發替代役將於 97 年起實施，本措施解除列管。 |
| <b>五、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b>            |                  |  |  |                          |
| (一) 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 | 勞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 | 94-97 年在補充性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福利體系發展與建立，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 94 年：716<br>95 年：908<br>96 年：908<br>97 年：706                 | 於「產業發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列管    |
| (二) 檢討調整外勞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益。                     | 勞委會              | 94-97 年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勞成本及其他勞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  |                          |
| (三) 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                | 勞委會、內政部          | 94-97 年每年各地方政府查察外勞業務計 53,000 件   | 94-95 年每年 72,727<br>96 年：261,303<br>97 年：289,169             |                          |
| <b>肆、勞動法制及環境改進策略</b>                                     |                  |  |  |                          |
| <b>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b>               |                  |  |  |                          |
| (一) 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降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                                | 勞委會              | 94 年：建立可攜式勞工退休金制度，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勞工退休基金組織條例」法制作業程序。<br>95 年：成立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建立退休金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br>96 年：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妥善處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保管作業。<br>97 年：強化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業務，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效益 | 94 年：519,655<br>95 年：485,000<br>96 年：465,000<br>97 年：455,000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  |  |  |
| (二)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保障退休勞工長期生活安全。<br>1.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推動老年年金制度。<br>2.配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br>3.宣導老年年金制度優點。 | 勞委會     | 1.94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br>2.95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br>3.94-97年每年辦理10場宣導會  | 94-97年每年約800                                   |  |
| (三) 降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於「工作平等法」草案納入禁止年齡歧視規定。   | 勞委會     | 95年完成  |  | 「就業服務法」第5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5年5月17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96年5月4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96年5月23日經總統令公布,自96年起解除列管。 |
| <b>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b>  |         |  |  |  |
| (一) 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   | 勞委會     | 94年: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辦理勞動派遣法制研討會、「勞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br>95年:推動勞動派遣相關修法或立法程序,建立該類勞動型態之規範及 | 94年:969<br>95年:1,000<br>96年:1,000<br>97年:1,000 |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br>96年：配合勞動派遣法制，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研修相關法令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範內容。<br>97年：落實勞動派遣法制的施行，建立統計資料及法令檢討機制，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令。    |          |                                     |
| (二) 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之修正，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   | 勞委會     | 97年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   |          |                                     |
|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費率，以合理反應各該保險成本。       | 勞委會     | 94年：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br>95年：將「就業保險法」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br>96年：將「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br>97年：將「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推動相關立法事宜 |          |                                     |
|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金運用對象及效率，以放寬基金運用比例，加強促進勞工之就業。 | 勞委會     | 94年：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br>95年：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行政院，俟立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令。   |          |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6年4月11日送立法院審議，自96 |

| 具體措施  | 主(協)辦機關 | 預期目標  | 預期經費(千元)   | 備註      |
|---|---------|---|--|---------|
|   |         |   |  | 年起解除列管。 |
| <b>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b>  |         |   |  |         |
| <p>(一) 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p> <p>1.再造轉型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p> <p>2.推行「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全衛生。</p> <p>3.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p> <p>4.成立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行政法人化。</p> | 勞委會     | 94-97 年每年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2%   | 94 年：418,864<br>95 年：424,513<br>96 年：437,030<br>97 年：451,465 |         |
| <p>(二) 因應產業變化，賡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行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p>   | 勞委會     | <p>1. 94-96 年：每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數增加 20 萬人</p> <p>2. 97 年：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完成前，將依國內產業趨勢，賡續檢討高風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p> | 94-97 年每年 300  |         |
| <p>(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持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p>   | 勞委會     |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 94-97 年每年 750  |         |
| <p>(四) 整合資源建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協助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 勞委會     | 於北、中、南區建立我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年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理人員。  | 94 年：21,000<br>95 年：24,000<br>96 年：27,000                    |         |